



## 政 令

吳哲守君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五款規定事件案，經臺中市 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6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警員廖榮輝、蔡國雄等2人違法失 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7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警員溫明燈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依法議決	75

## 公 告

公告廢止本市「幸福時光有限公司（負責人：張青溢）」公司 登記	79
公示送達王西武君因喪失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運資格，廢 止個人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並註銷營業車輛牌照通知	80
公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之收入憑証 遺失聲明作廢	80
公告招領於本市轄區內「100年至101年移置保管道路違停車輛 」乙批	81
公告「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細 部計畫（部分綠地（綠8）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 廣場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公開展覽	89
公告本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舊有既成巷道上之現有巷道廢止 圖說並徵求異議	90
公告「變更東勢都市計畫〔文高二用地為文教用地（供客家文 化事業相關設施使用）、農業區、住宅區及綠地〕案」公 開展覽	92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 景區）（配合部份變電所用地、公園用地劃出計畫範圍）案 」計畫書、圖	92
公告公開展覽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 臺中市豐原區下南坑段1232地號等74筆土地（原聯合商場）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93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 區）細部計畫（細社教4西側部分道路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 案」公開展覽	95
公告本市南屯等4區346株樹木為本市受保護樹木	96

公告核定本市大安區東安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105
公告103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名單	105
公告「耀元實業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等12家藥商，原址 已無營業事實，函文通知限期藥商辦理歇業登記	115
公告「莉美黛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6家藥商，原址 已無營業事實，函催限期辦理停、歇業登記	119
公示送達公告義務人李茂興君等23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依 法裁處	124
公示送達公告義務人林淑雲君等5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依 法裁處	126
公告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3年度臺中市強化海 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及港區污染熱區稽查管制計畫」	127
公告本市103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繳納須知	128
公告複估本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 設計畫（路線及一般場站）工程，徵收北屯區長安段6-1 、6-3地號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人口遷移費）	129
公告江秀雲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0
公告蔡東基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1
公告註銷康琳明地政士開業執照	131
公告註銷林麗蘭地政士開業執照	132
公告註銷張清福地政士開業執照	132
公告註銷鍾月美地政士開業執照	133
公告註銷郭國資地政士開業執照	133
公告註銷陳明標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4
公告註銷林叔儀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4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陳星佑申請開業登記	135
公示送達103年4月30日中市客規字第1030002397號函「變更東 勢都市計畫〔文高二用地為文教用地（供客家文化事業相 關設施使用）、農業區、住宅區及綠地〕」案公開展覽	135
預告訂定「臺中市受理委託焚化寵物屍體收費標準暨處理辦法 」草案	136

## 附 錄

本府102年12月28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243380號令發布 修正「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勘誤案	139
--	-----

※※※※※※※※

## 法 規

※※※※※※※※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068425號

修正「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

第二條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捷工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之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077552號

修正「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00年4月6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56114號令發布

103年4月29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077552號令修正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係指演奏廳、演講廳及廣場。

第四條 舉辦文化活動者，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

前項文化活動係指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但演奏廳以舉辦戲劇、音樂、舞蹈活動為限。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依活動類別檢附下列資料向文化局提出：

一、演藝、演講類：活動計畫、演(職)員名冊及節目單。

二、展覽類：作品照片、正片及展覽計畫。

三、其他藝文類：活動計畫及時程表。

第六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

第七條 文化局主辦或協辦之文化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第八條 申請人經核准後，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費用全部無息退還。但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

四、政黨政治及宗教活動。

五、毀損本中心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

六、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場地使用規定情節重大，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

七、其他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之活動。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及器材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經文化局查核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文化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

第十一條 在本中心場地張貼宣傳海報、標語及搭建臨時性廣告招牌，應在文化局指定之地點為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費用項目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逾時收費 (每小時)	備註
			9 時至 12 時	14 時至 17 時	19 時至 22 時		
演奏廳 (856 個座位、6 個輪椅座位)	使用費	售票	24,000	24,000	40,000	3,000	一、為維護演出品質，不論售票或非售票，申請使用者皆不得擅自增加演奏廳座位。 二、於非開放時段使用演奏廳、演講廳者（中午 13 時至 14 時、下午 18 時至 19 時），每時段加收一千元。 三、連續借用同一場地使用者，保證金以一個時段計收。 四、鋼琴調音由使用單位自行聘請調音師，並負擔費用（調音師應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合格證明）但保固期限內，應聘請原廠指定之調音師處理。
		非售票	12,800	12,800	16,000	3,000	
		彩排、裝台	6,000	6,000	8,000	3,000	
	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鋼琴使用費	史坦威 274	8,000	8,000	8,000		
		愛沙尼亞 274	5,000	5,000	5,000		
山葉 5 號		0	0	0			
演講廳 (226 個座位、6 個輪椅座位)	使用費	活動使用	3,500	3,500	本時段不開放使用		
		彩排、佈置者	1,700	1,700			
廣場	使用費 (一日)		9,600				一、開放使用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二、於非開放時段（上午 6 時至 8 時或晚間 19 至 21 時）使用廣場電源者，每月收取新臺幣二百元。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總字第1030070709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修正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並已登載於本府秘書處網站（<http://www.secretariat.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機關簡介—各科室介紹—總務科—行政助理專區。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各區衛生所、臺中市各區圖書館、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第一次公布99年12月25日生效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秘總字第0991000111號函頒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府授秘總字第1000090712號函修正發布第二點及第十點第六款  
100年5月16日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府授秘總字第1010154217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至第七點、第九點至第十二點、第十七點至第十九點

101年9月4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府授秘總字第1030070709號函修正發布第一點至第二十一點

103年4月18日生效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之進用及管理，以達精簡用人，並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行政助理，指各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之人員。
    - （二）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 （三）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清潔隊員、國防工業訓儲及研發替代役第三階段人員。
    - （四）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 三、行政助理辦理之業務，以非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具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但因輔助性公權力行使或機關組織特性或業務特殊需要，於本要點實施前業已進用之行政助理所辦理之工作，不在此限。
  - 四、各機關學校業務經檢討現有人力無法調整運用，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始得進用行政助理：
    - （一）機關業務性質特殊，經檢討無法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替代性措施辦理者。
    - （二）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無法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 （三）因新增業務確需臨時人力協助者。
    - （四）因辦理新工程確需進用臨時人力協助。
    - （五）因推行業務所需之外勤、技術類工作。
  - 五、各機關進用行政助理，以公平、公正、公開甄選為原則，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行政助理之進用以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 （二）新增進用之行政助理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 各機關進用行政助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應進用但未足額進用者，得於本府核定之員額內，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得於本府核定之員額內，優先進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各機關學校之行政助理：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各機關學校如擬由具有外國國籍者(含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及外籍配偶)擔任機關學校之行政助理，應衡酌機關學校業務性質及機密維護之敏感性等因素妥適辦理。

七、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行政助理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八、各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學校之行政助理；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行政助理，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行政助理。

九、行政助理之進用及解僱程序如下：

(一)行政助理之進用單位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簽准。

(二)行政助理之進用及解僱前，各機關學校應知會會計及總務單位，並將進用及解僱通知副知。

(三)行政助理之進用，配合會計年度，每年簽訂進用契約，但因經費不足或工程結束中途解約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行政助理終止僱用契約。

(四)進用及解僱時，進用單位應即為所進用之行政助理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加、退保事宜。

十、行政助理之管理規則如下：

(一)新進用之行政助理應填具履歷表送人事單位，以建立基本資料及勤惰資料。

(二)內勤行政助理之工作時間比照本府編制內員工有關出勤規定辦理，並由人事單位執行勤惰管理。

(三)行政助理應由其進用單位明確規定工作項目，並不得執行有關行

使公權力之業務。

- (四)行政助理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分別給假：
- 1、婚假、喪假、事假、普通傷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婚假以一次請畢為原則；喪假得依習俗於百日內分次請畢；普通傷害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須附繳醫療證明。
  - 2、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 3、公傷病假、育嬰留職停薪假，須經簽奉核准後始得給假。
  - 4、公（差）假：參加本府舉辦之活動、奉派出差、訓練、兵役召集、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給之公（差）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核給公（差）假，工資亦照給。
  - 5、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給假，年度終了未能休畢時，應經勞資雙方協商決定，如屬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者，視同放棄權利。
- (五)行政助理請假（除病假無法預知者外），應事先經服務單位主管核准，辦妥請假手續後將假單送人事單位登記。
- (六)進用單位每年應對行政助理之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辦理定期考核。對工作怠惰、行為不檢或不服從指揮者即簽請懲處，並作為是否續僱之依據；情節重大者，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得依規終止契約。
- (七)行政助理未辦妥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曠職期間不給工資。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
- (八)因工作性質特殊於僱用單位外工作者，由僱用單位比照第二款規定確實作出勤管理，並由人事單位不定時抽查。
- (九)進用單位不得以外勤人員而擔任內勤工作。
- (十)行政助理之出勤管理，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簽到退之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簽到簿卡應保存一年。
- (十一)行政助理因案涉訟被羈押而不能到工服勤者，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各機關得先扣除其當年應有之事假及休假後，再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留職停薪。留職停薪

原因消失時，行政助理應自原因消失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屆期未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行政助理之事由外，視同終止契約。

(十二)行政助理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僱用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本職業務之執行。

(十三)行政助理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或酒後駕車，及酒駕經警察舉發或肇事者之懲處，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行政助理之待遇、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規定如下：

(一)行政助理之工資，按月計資，自到工日起支、離工日停支。

(二)行政助理之工資於年度編列預算時由進用單位依規定編列。

(三)行政助理之待遇，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預算各項費用編列標準辦理。

(四)正常工作時間及例假日：

1、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但因特殊業務需求，並經雙方協議後，得專簽奉准調整工時。每日工時經調整者，改依實際工作時數支薪。

2、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做為例假，一律以星期日為固定之例假，如因特殊業務需求，應另案專簽指定。

(五)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每月以二十小時為上限。因特殊業務需求，需另延長工作時間者，應另專案簽奉核准並改依實際工作時數支薪。但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六)年終獎金：行政助理於前整年度均在職且經考核結果為乙等以上者，發給一點五個月月薪作為前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並於每年農曆春節前發給。未滿一年，而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於年中退休、死亡人員，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以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

。

十二、行政助理之退休金及工資墊償基金規定如下：

- (一)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
- (二)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二點五按月繳納工資墊償基金。

十三、行政助理之績優獎勵規定如下：

- (一)行政助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被選拔為績優行政助理。但以最近三年內未曾依本要點接受表揚者為優先：
    - 1、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2、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3、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本機關業務有重大貢獻。
    - 4、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5、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 6、其他特殊優良事蹟或落實執行核心價值著有成效，足為表率。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助理符合本要點者，得推薦選拔為績優行政助理。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列為績優人員：
    - 1、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 2、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在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尚未結案者。
  - (四)進用單位薦報之績優行政助理由有關單位初審後，彙提評審小組審議。
  - (五)依本要點核定之績優行政助理頒給最高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禮券（禮品）及獎牌一面，並給予五天公假。另將績優事蹟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以供續僱與否之重要參考。
- 前項公假，應於當年度請畢。

十四、僱用單位應每年對行政助理辦理考核，其考核評分規定如下：

(一)工作考核（占四十分）

- 1、品質：處理業務是否精確。(五分)
- 2、數量：處理業務數量多寡。(五分)
- 3、時效：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十分)
- 4、主動：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五分)
- 5、負責：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五分)
- 6、協調：能否配合全盤業務推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五分)
- 7、便民：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五分)

(二)勤惰考核（占三十五分）

- 1、每請事假併計達一日者，扣二分。
- 2、每曠職一日或累積二日者，扣二十八分。
- 3、遲到或早退每次扣二分。
- 4、事假併計或曠職之尾數在四小時以下者以半日計，超過四小時未滿八小時者以一日計。

(三)品德考核（占二十五分）

- 1、廉正：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大公無私，正直不阿。(十分)
- 2、性情：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五分)
- 3、服從：是否服從指揮調度。(十分)

(四)獎懲：比照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之項目辦理，並增減下列項目後之總分不受一百分之限制：

- 1、績優人員，增加五分。
- 2、嘉獎或申誡一次者，增減一分。
- 3、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三分。

僱用單位對身心障礙人員之考績，除考量前項各考核標準外，宜適度衡酌其身心障礙情形是否與一般人員所得承擔之業務輕重有別，而予以從寬考量後覈實考核。

十五、行政助理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列為續僱與否之依據：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續僱，發給一點五個月月薪之年終獎金。

但獎懲抵銷後，年度內有達記過之處分者，不得考列甲等。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續僱，發給一點五個月月薪之年終獎金。

(三)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續僱，無年終獎金。

(四) 丁等：不滿六十分，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年終考核列丁等者，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連續三年考列乙等、連續二年考列丙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前二項考核結果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

十六、行政助理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者，僱用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十七、行政助理之退休、資遣，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行政助理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之異動，年資銜接，工作年資自原機關僱用之日起算視為不中斷。

因改制、合併、裁併或業務需要造成僱用機關異動者，比照前項辦理。

十九、各機關學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機關特性，另訂定補充規定。

二十、經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四日核定本府衛生局進用之食安助理，因其業務屬性特殊，需行使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稽查與檢驗等輔助性公權力之工作，其進用條件需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食品、營養、醫藥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餘有關管理、敘薪及考核等，參照本要點辦理。

二十一、本府受中央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經費進用行政助理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 (機關學校全銜) 行政助理考核表

單位		姓名			到職日期							
擔任工作項目												
項目	細目	標準	所佔分數	主管評分	項分	項目	細目	次數	日數	說明	項分	
工作 (佔四十分)	品質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	5分			勤惰 (佔三十五分)	事假			一、每請事假併計達1日者，扣2分。 二、每曠職1日或累積達2日者，扣28分。 三、遲到或早退每次扣2分。 四、事假併計或曠職之尾數在4小時以下者以半日計，超過4小時未滿8小時者，以1日計。		
	數量	處理業務數量多寡。	5分				曠職					
	時效	是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10分				遲到					
	主動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5分				早退					
	負責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5分									
	協調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聯繫和衷共濟。	5分									
	便民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	5分									
品德 (佔二十五分)	廉正	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苛，大公無私，正直不阿。	10分			獎懲	績優人員			本項採外加方式給分，不受100分之限制。 一、績優人員，增加5分。 二、嘉獎或申誡1次，增減1分。 三、記功或記過1次，增減3分。		
	性情	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	5分				嘉獎或申誡					
	服從	是否服從指揮調度。	10分				記功或記過					
總分							單位 主管 蓋章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03002949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職務請（遷）調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修正案經臺中市政府103年4月16日府授人力字第1030069183號函同意備查。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職務請（遷）調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中市教人字第100003592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中市教人字第1000056774號函修正第4點、第5點及附表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34287號函修正第4點、第8點及第9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91043號函修正第5點及第6點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中市教人字第1020008894號函修正第4點

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中市教人字第1020058828號函修正第1點、第5點、第7點、第8點、第13點及新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

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中市教人字第1030029498號函修正第8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安定本市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專注本職工作、提昇護理人員工作士氣，辦理本市所屬學校護理人員之職務遷調，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務請（遷）調，指本市各級學校編制內同職級護士或護理師

職務之請（遷）調（含單向調）。

前項職務之遷調得免經甄審（選）程序，由本局逕行核定。

三、各校下列人員不得實施職務遷調：

- （一）未銓敘護理人員。
- （二）留職停薪尚未復職。
- （三）最近三年內將屆齡退休人員。

四、本遷調作業由本局主辦，以每年暑假期間辦理 1 次為原則，並得視各校出缺情況或本市公務護理人力諮詢委員會決議調整辦理期程及次數，非於請（遷）調作業辦理期間，所屬護理人員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出調動申請。

五、辦理請調人員，應符合左列條件。

- （一）在原校任職滿二年以上。
- （二）請調人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列乙等以上，最近一年未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但因組織編制裁併辦理移撥遷調者，不受前項及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六、遷調作業程序，依下列方式由本局辦理。

- （一）受理請調：由請調人檢附申請表（如附表）、請調原因證明各乙份（需檢具證明），陳報各校校長同意後，由服務學校人事單位函報本局辦理。
- （二）審議作業：由本局依據申請表、請調原因證明彙整，初審積分，召開請調作業會議，依下列原則審議。
  - 1、互調審議：兩校護理人員分別希望調任對方學校者，優先辦理對調。
  - 2、單向調或多角調審議：依積分高低審議，核定優先順序，辦理單向調或多角調動。積分相同者，依任現職年資、獎懲分數高低決定。

（三）核定與發布：遷調作業會議結果，專案陳報局長核定，並核發派令。

七、請調人員應於收到派令一個月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由該校人事單位辦理銓敘送審（動態登記）。

八、遷調作業完成後所遺公務護理人員職缺，由本局體育保健科依本市公務護理人力諮詢委員會決議甄補。

九、遷調作業完成後，於下次市內遷調作業辦理前，若本市有校護出缺，授權各校依「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聘僱職務代理人至該職缺補實日止。

十、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護士得適用本要點規定，就各級學校護理人員遷調後所遺職缺辦理遷調。遷調完成後所遺公立幼兒園護理人員職缺，由本局辦理公開甄選。

前項護士調任各校校護，以護士派任，如具護理師任用資格者，到職二個月後，授權任職學校改派以護理師任用。

- 十一、各級學校護理人員任現職未滿二年，因個人或家庭因素擬申請遷調者，得於受理請調期間依第六點規定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局辦理，並依請調積分高低，於各校及公立幼兒園符合請調資格者作業完畢後，就餘缺選填志願。
- 十二、依本要點辦理遷調人員，於選填志願後，本局公開甄選職缺公告前反悔者，除依情節輕重議處外，十年內不得再申請遷調；惟本局公開甄選職缺公告後，不得再反悔。
- 十三、本遷調作業要點，簽請局長核定並送市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體字第1030078928號

主旨：修正「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體育處、臺中市體育總會、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本局體育保健科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具有體育潛能之成績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比賽日前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在籍選手。但本市各級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主辦學校運動聯賽甲組之獲獎選手不受戶籍限制。
  - （二）指導本市運動選手獲獎之教練。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教練，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在籍者為限。
- 三、本要點所稱具有體育潛能之成績優秀運動人才及績優單位，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金：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及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團體成績前四名，或個人競賽成績前六名者。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之項目）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運動錦標賽（不含友誼賽及訪問賽）、國際性或亞洲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賽會），且參加比賽之國家或地區六個單位以上，獲得團體成績前三名或個人競賽成績前六名者。
  -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獲得團體賽前四名或個人比賽成績前六名者。
  -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第二類、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學校運動聯賽甲組總決賽獲得團體賽成績前四名，田徑、游泳接力賽成績前四名、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 （五）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三名，田徑、游泳接力賽成績前四名、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 （六）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二名，田徑、游泳接力賽成績前四名、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 （七）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以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第一類項目各負責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為限）、全國大專運動會最優級組及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比賽項目各為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項目（含當屆及前一

屆)，且參加隊伍達四縣市以上，獲得團體項目成績前二名者、個人成績前三名者。

依本款申請之獎助金每年以擇優申請二次為限。

(八) 參加國際性、亞洲、全國正式比賽、本市運動會、中學運動會、小學運動會各單項個人正式競賽破大會紀錄者。

(九) 其他遇有特殊情形時，專案簽請市長核准者。

前項各比賽以各級學校最高年級（最優級）組為限，並以依法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舉辦者為限，但不包括分齡賽、邀請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及各項錦標賽之教師、公務員組、壯年組、成年組、長青組、校長組、行政組、首長組者。

第一項第七款申請之獎助金每年以擇優申請二次為限。

四、本獎金申請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

團體成績由所屬學校或單位統一辦理申請，逾期未申請視為放棄。

五、申請獎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向本府教育局指定之初審單位提出申請：

(一) 比賽日期後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二) 主辦競賽單位出具之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杯）。

(三) 秩序冊（影印本）。

(四)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六、本獎金核發分個人成績及團體成績，其標準如下：

(一) 個人成績：

1、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者，第一名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九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第五名新臺幣九千元、第六名新臺幣六千元。

2、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第四名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第五名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第六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全國運動會第一名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五名新臺幣一萬元、第六名新臺幣八千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第一名新臺幣二十六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五名新臺幣一萬元、第六名新臺幣

幣八千元。

- 4、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第四名新臺幣八千元、第五名新臺幣六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五千元。
- 5、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九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第三名新臺幣三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五名新臺幣八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五千元。
- 6、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三名新臺幣八千元、第四名新臺幣六千元、第五名新臺幣四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三千元。
- 7、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者，第一名新臺幣八千元、第二名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新臺幣四千元。但創新全國性比賽大會紀錄者加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 8、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者新臺幣二千元。
- 9、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破全國或大會紀錄者，每人加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參加田徑七項、十項、馬拉松、自由車個人公路賽(男子一百五十公里以上、女子七十五公里以上)及自由車個人全能賽運動競賽者，其獎金(含破紀錄)以個人標準二倍發放。

## (二) 團體成績：

- 1、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者，(獎金×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1/2 獎金×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選手(含教練)均分，教練人數每項僅限一人。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者，加發組隊單位(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私立學校)各組別總錦標績優獎金第一名十五萬元，第二名十萬元，第三名五萬元。如屬教育部主辦學校運動聯賽甲組總決賽前三名者，組隊學校核予第一名三十萬元，第二名十萬元，第三名五萬元。
- 2、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者，團體成績以該法定出場人數乘個人獎金標準額，如法定人數逾十人，以十人為限，再以該隊法定報名人數平均分配之。但田徑及游泳兩項目之接力，以實際出場參加決賽之四人比照個人標準核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個人項目之指導人員(教練)者比照其所指導之運動員獎金三分之一發給。

前項第二款所稱團體賽，指該項比賽，不依個人成績累計計算，決定名次者為限，但單項取得金、銀、銅牌成績累計為團體總成績者，不在此限。

七、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各競賽項目金牌，每面金牌加發各單項委員會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各競賽項目金牌，每面金牌加發組隊學校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八、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擔任運動競賽之指導教練，以比賽秩序冊所列指導教練為準，並以一人為限，申請獎金標準如下：

(一) 指導個人項目者，依所指導之運動員獎金二分之一發給，其獎金計算取至百位(四捨五入)但不包括創新大會紀錄及破大會紀錄獎金。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指導團體(法定報名人數十人以上)項目者，依所指導之運動員獎金五倍發給。但應有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選手申請。

指導個人獎金每一年度限額新臺幣三十萬元，指導團體其獎金，每一年度限額新臺幣十萬元。

九、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選手，獲得個人項目連續二屆第一者，每人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連續三屆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元，連續四屆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連續五屆發給獎金新臺幣八萬元，連續六屆以上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指導人員(教練)者比照其所指導之運動員獎金三分之一發給。

獲得團體項目連續二屆第一者，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連續三屆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連續四屆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連續五屆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連續六屆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十萬元，連續七屆以上發給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前項團體項目連霸獎金分配方式如下：

(一) 團體項目獎金二分之一由法定報名運動員平均分配之，四分之一由指導教練領取，四分之一由組隊之單項協會領取作為推展該項運動之專款。

(二) 本要點實施後，原領取臺中縣及臺中市連霸獎金者，依其獎金等級繼續適用。

(三) 符合本要點申請規定者，其獎金計算均取至百位(四捨五入)。

十、本獎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一、申請人就同一事實，得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相關體育獎金發給規定擇一請領，不得重複申請。

		獎助金發放標準：獎 助 金 額 (新 臺 幣)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本要點	個人	十五萬元	九萬元	六萬元	一萬八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團體	(十五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十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九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五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六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三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一萬八千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一萬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	個人	一萬二千元	一萬元	六千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團體	(一萬二千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十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一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五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六千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三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	個人	三十萬元	十萬元	六萬元	三萬元	一萬元	八千元
	團體	(三十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十三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十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五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六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三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三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一萬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 (全國運動會)	組隊單位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個人	二十六萬元	十萬元	六萬元	三萬元	一萬元	八千元
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團體	(二十六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十三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十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五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六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三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三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一萬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組隊單位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第三點 第一項 第四款	個人	五萬元	三萬元	一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五千元
	團體	(五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二萬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三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一萬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一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八千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四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組隊單位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第三點 第一項 第五款	個人	九萬元	四萬五千元	三萬元	一萬元	八千元	五千元
	團體	(九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三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四萬五千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一萬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組隊單位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第三點 第一項 第六款	個人	五萬元	一萬五千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團體	(五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二萬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一萬五千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七千五百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組隊單位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第三點 第一項 第七款	個人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團體	出場人數乘個人獎金八千元標準額,如法定人數逾十人,以十人為限,再以該隊法定報名人數平均分配之	出場人數乘個人獎金六千元標準額,如法定人數逾十人,以十人為限,再以該隊法定報名人數平均分配之				
第三點 第一項 第八款	個人	二千元					

三點第一項第三款	個人	連續二屆	連續三屆	連續四屆	連續五屆	連續六屆	連續七屆以上
		二萬元	四萬元	六萬元	八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團體	十萬元	二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十萬元	八十萬元	一百萬元
備註	<p>1. 團體賽係指該項比賽，不依個人成績累計計算，決定名次者為限(如單項取得金銀銅牌累計為團體總成績者非團體賽)。</p> <p>2. 破全國或大會紀錄者，另頒發獎助金新臺幣二萬元。</p> <p>3. 參加田徑七項、十項、馬拉松、自由車個人公路賽(男子 150 公里以上、女子 75 公里以上)運動競賽者，其獎助金以個人標準兩倍發放。</p> <p>4. 團體獎助金由參加該項比賽選手(含教練)均分，教練人數每項僅限一人。</p> <p>5.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至五款者，各項比賽之指導人員(教練)其指導個人項目者比照其所指導之運動員獎助金三分之一發給。</p>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規字第103006845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作業要點」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各乙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為客觀審查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申請調整、新闢或裁撤營運路線等案件之需要，以期顧及實際需要，引導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永續發展並兼顧營運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調整路線：指營運路線之延駛、變更、裁切(縮短)、整併。
  - (二)延駛路線：指由起點或迄點延伸原核定之營運路線。
  - (三)變更路線：指由營運路線起、迄點間中途變更其原核定行駛路線。
  - (四)裁撤路線：指營運路線之停駛。
  - (五)路線調整比例：指營運路線調整之路段里程佔原核定營運路線里程數。
  - (六)里程：以單程之公里數計算。
- 四、調整路線規定如下：
  - (一)延駛：
    - 1、每次延駛路線里程不得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四十。延駛路線里程不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二十者，得由交通局逕行核定，如有需要得提送臺中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延駛路線里程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二十者，經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 2、延駛路段與其他業者現營路線里程重疊達三分之一以上者，視為新闢路線。
    - 3、因應停車場遷移，路線得適度延駛，以不超過三公里為原則。
    - 4、非臺中市端路線延長後，非臺中市境里程大於臺中市境里程者，不同意延駛。
  - (二)變更：
    - 1、每次變更路線里程不得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四十，變更超過百分之四十者視為新闢路線。變更路線里程不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二十者，得由交通局逕行核定，如有需要得提送委員會審議。變更路線里程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二十者，經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 2、變更路段與其他業者現營路線里程重疊達三分之一以上者，視為新闢路線。

3、非臺中市端路線變更後，非臺中市境里程大於臺中市境里程者，不同意變更。

(三)整併：

1、現營業者有重疊度高之路線，逐漸朝聯營方式規劃。

(四)裁切(縮短)：

1、部分路段運量調查使用率偏低(平均每班次低於五人上下車)之路線。

2、與捷運或快捷巴士(BRT)重疊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路線。

3、有其他替代路線，且替代路線服務水準較高。

4、每次裁切(縮短)路線里程不得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四十。

裁切(縮短)路線經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5、通車營運未滿一年，不同意裁切(縮短)。

五、裁撤路線規定如下：

(一)運量調查使用率偏低(平均每班次低於五人上下車或平均車公里營收低於五元)之路線。

(二)有其他替代路線，且替代路線服務水準較高。

(三)通車營運未滿一年，不同意裁撤。

(四)裁撤路線經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五)同意裁撤後，須公告一個月，試辦六個月，試辦期滿且民眾無不良反應，始可核定裁撤。

六、新闢路線規定如下：

(一)新闢營運路線核准經營之許可年限為五年，且非屬專營許可性質。

(二)新闢營運路線自通車日起六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營運路線、縮減營運班次、營運時間、配置車輛或其他足以降低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但屬臺中市重大運輸發展需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得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受此限，業者應予配合。

(三)業者自行提出之新闢營運路線應考量下列事項：

1、行駛路線以直接便捷為原則。

2、路線應儘量與鐵路、快捷巴士(BRT)、捷運車站或其他重要場站、據點轉運接駁。

3、應敘明車輛來源及旅次需求之運量資料。

七、為加強輸運乘客並提升公車運轉效率，營運業者得申請闢駛區間車，其時段、班次及運行區間由交通局逕行准駁。

八、共通條件規定如下：

- (一) 路線延駛、變更、整併後，應以維持或提昇既有班次服務水準為前提。
- (二) 同一路線調整，五年經營許可期限內以三次為限，且延駛或變更路線未滿六個月者，不同意延駛或變更。
- (三) 屬臺中市重大運輸發展需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或為配合主管機關道路施工、轉運整合或交通動線變動而調整路線者，其調整範圍、里程或次數，得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受限制。

九、本要點於執行時如有爭議或有不適用情形者，應提送委員會審議。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3006980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空閒住宅修繕補助要點第八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法制局協助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臺中市空閒住宅修繕補助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辦理活絡空閒住宅市場執行計畫，進行空閒住宅修繕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每人以一戶住宅為限。
- 三、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申請人應年滿二十歲，且無受監護宣告者。

- (二) 申請人應為該空間住宅之房屋所有權人。若房屋為共有，應取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

四、空間住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坐落於臺中市。
- (二) 建物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權狀影本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或公寓字樣。但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物，不在此限。前開文件其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或未登記主要用途者，該建物之用途得以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住宅使用之文件認定之。
- (三) 無人經常居住且未供其他用途使用者。
- (四) 具備獨立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五、下列事項由都發局於臺中市政府及本市各區公所張貼公告，並由區公所轉知各里辦公室公告周知：

- (一) 本要點。
- (二) 申請條件。
- (三) 受理申請期間及補助方式。
- (四) 計畫辦理戶數。
- (五) 補助額度上限。
- (六) 受理申請單位（並註明聯絡地址與電話）。
- (七) 申請書與應備文件資料。
- (八) 其他必要事項。

六、受理申請期間截止時，當年度申請戶數未達計畫辦理戶數者，都發局得視情形調整計畫辦理戶數或進行第二次公告。

七、本要點補助程序分為五階段（詳附圖一）：

(一) 公告與受理申請階段

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檢具申請書與應備文件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受理申請單位。

(二) 申請條件審查階段

- 1、都發局就申請住宅修繕補助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為條件審查，資料未齊全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通知日起

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或條件不符本要點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2、都發局必要時得就申請案件，進行實地查訪。
- 3、都發局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申請條件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三十日。

### (三) 申請案件評選階段

申請條件審查合格者，以評點計分方式評選申請案件，並分為初選與複選兩步驟：

#### 1、申請案件初選（點數計分、排序）：

都發局於申請條件審查完畢後，依空閒住宅修繕補助評點基準表，就合格之申請案件進行計分，並依統計之點數高低排序。

#### 2、申請案件複選（受補助最低評點、受補助戶數、受補助金額、受補助修繕項目與核定承諾租金）：

- (1) 都發局得設置評選委員會，遴選五至七位評選委員，並於申請案件初選完成後召開評選會議，進行申請案件複選。評選委員依據空閒住宅修繕補助評點基準表之點數，參照申請人所繳交之空閒住宅修繕項目表，判定空閒住宅修繕補助受補助最低評點、受補助戶數、受補助金額、受補助修繕項目與核定承諾租金。若有爭議，由評選委員會評定之。
- (2) 申請案件複選完成後，公告複選合格名冊，並寄發空閒住宅修繕補助合格通知。
- (3) 申請人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計畫辦理戶數時，就評分相同者，以公開、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

### (四) 修繕施工與招租媒合階段

- 1、申請人應於收到空閒住宅修繕補助合格通知後九十日內，依核定之空閒住宅修繕項目表內容與標準，覈實修繕施工完竣，並進行招租媒合。

- 2、申請人進行修繕施工，若涉及申請建築許可或室內裝修許可之情況，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3、媒合方式以都發局協助媒合為原則。如申請人自行招租者，應於施工完竣前承報都發局核備，避免重複招租。
- 4、媒合對象應以中低所得家庭為優先，並不得為房屋所有權人本人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所稱中低所得家庭，指依社會救助法所稱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下列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之一者：
  - (1)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十六條。
  -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四條。
  - (3)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第二條。
  - (4) 其他法令相關租金補貼規定。
- 5、申請人應於施工完竣後十日內，繳交空閒住宅修繕竣工圖表與修繕費用發票或收據，提請都發局備查。修繕費用超過受補助額度時，其超過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修繕費用低於受補助額度時，以實際修繕竣工費用分期給付之。
- 6、對於完工後之受補助住宅，都發局應於申請人繳交空閒住宅修繕竣工圖表與修繕費用發票或收據後，三十日內進行修繕竣工檢核。
- 7、經都發局竣工檢核合格者，寄發修繕竣工檢核合格通知。檢核未通過者，應於收到未通過之通知後六十日內改善並通過檢核。其未通過之改善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改善通過後始撥付第一期修繕補助款項。

#### (五) 媒合出租完成階段

- 1、申請人應於收到修繕竣工檢核合格通知後，九十日內完成媒合住宅出租，並辦理房屋租賃契約公證，辦理公證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2、受補助住宅媒合出租之租賃期間至少三年，三年內申請人非因法定原因，不得收回住宅或改變用途。三年期滿後，

申請人得自行處理。

3、申請人於租賃期間，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終止租約者，由都發局協助媒合新承租人，補足三年之租賃期間。

4、申請人於租賃期間，如發生租約終止或變更承租人等情事，應主動通報都發局。都發局必要時，得就申請案件進行查核。

5、申請人應於租賃期間，以核定承諾租金出租予媒合對象。

八、申請人應於下列階段分別檢附應備文件資料，於繳交期限內，向都發局提出申請（詳附圖二）：

（一）公告與受理申請階段（繳交期限：受理申請期間內）

1、空閒住宅修繕補助申請書（詳附件一）。

2、空閒住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電費帳單，且二個月內每月平均用電度數低於六十度）。

3、房屋共有人同意書（房屋為共有時才需繳交）（詳附件二）。

4、空閒住宅修繕補助評點基準表（詳附件三）。

5、空閒住宅修繕項目表（詳附件四）。

6、空閒住宅修繕補助切結書（詳附件五）。

7、媒合租賃委託書（申請人已媒合中低所得家庭承租人者無須繳交）（詳附件六）。

8、已媒合對象之中低所得家庭資格認定文件（申請人已媒合中低所得家庭承租人者才需繳交）。

9、辦理空閒住宅修繕補助作業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詳附件七）。

10、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十日內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11、身分證影本乙份。

12、建物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物權狀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乙份。

13、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4、空閒住宅修繕竣工圖表-施工前照片（詳附件八）。

（二）修繕施工與招租媒合階段（繳交期限：施工完竣後十日內）

1、空閒住宅修繕竣工圖表-施工後照片（詳附件八）。

2、修繕費用發票或收據。

（三）媒合出租完成階段（繳交期限：申請人收到修繕竣工檢核合格通知後九十日內）

房屋租賃契約公證書本與房屋租賃契約之影本。

九、修繕補助款項撥付方式，採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撥付百分之四十：都發局自寄發修繕竣工檢核合格通知後，撥付第一期修繕補助款項。

（二）第二期撥付百分之六十：都發局於申請人繳交房屋租賃契約公證書本與房屋租賃契約之影本後，撥付第二期修繕補助款項。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修繕補助，並於事實發現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

（一）經查應備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二）受補助住宅通過修繕竣工檢核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未於九十日內完成媒合住宅出租及辦理房屋租賃契約公證。

（三）申請人於租賃契約簽約日起三年內收回住宅、改變用途或提高核定承諾租金。

（四）申請人將受補助住宅出租予房屋所有權人本人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五）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要點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規定之期日，採日曆天（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計算。履行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行期間自指定之日前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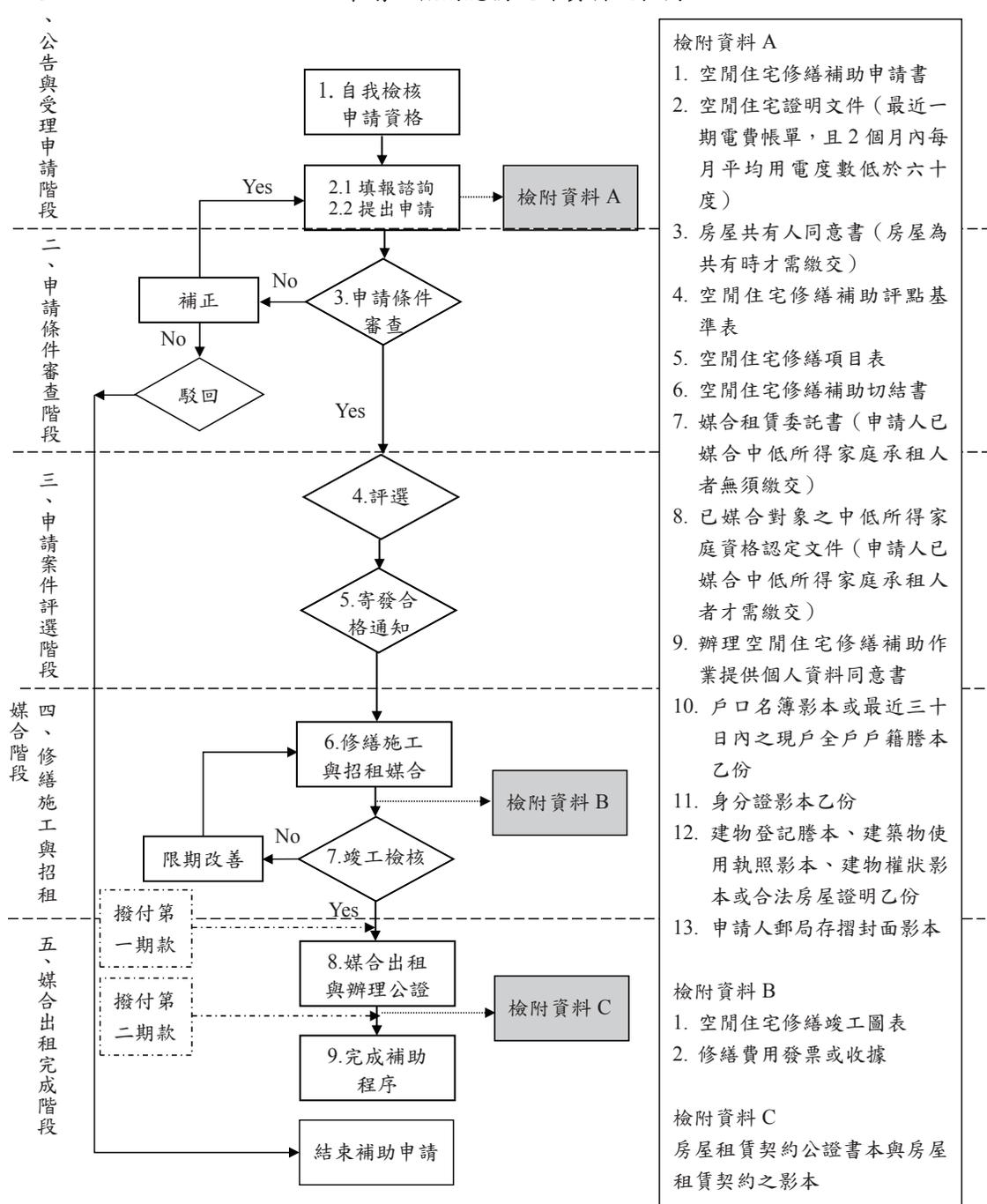
十二、應備文件資料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推定投郵時間為收件前三日。

十三、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十四、本要點若有其他未詳盡事宜，都發局得另行補充公布。

附圖二

申請人檢附應備文件資料流程圖



## 空閒住宅修繕補助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序號	

附件一

《受理申請期限：即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一、申請人與其空閒住宅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電話	日 夜 手機			是否持有空閒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且提供空閒住宅證明文件（最近一年電費帳單）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空閒住宅 <sup>1</sup> 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所在樓層/ 總樓層數		樓/共 樓
閒置時間 <sup>1、2</sup>		年	屋齡 <sup>2</sup>		年
申請人承諾租金與認知市場租金行情 <sup>3</sup>	◎承諾租金 新臺幣_____元整/月 ◎認知市場租金行情 新臺幣_____元整/月 （說明：都發局得進行查核，若有填報不實者，將嚴重影響申請條件審查結果。）		申請人已媒合中低所得家庭承租人	承租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說明：申請人於申請時已成功媒合中低所得家庭承租人，請填寫本欄承租人資料。若無，則空白。）	
房屋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房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厝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5樓含以下無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華廈（10層含以下有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11層含以上有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房屋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鐵造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空閒住宅定義為無人經常居住且未供其他用途使用之住宅，並須檢附空閒住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電費帳單，且二個月內每月平均用電度數低於六十度）。

註2：年份之計算，以申請日之當月份為計算基準，採過半數計算。例如，二年六個月整，則可視為三年，以此類推。

註3：空閒住宅修繕補助評點基準表中之市場租金行情仍以查核之租金為準。

## 二、應備文件資料及申請條件之查核（本表申請人免填）

應備文件資料	政府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空閒住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電費帳單，且二個月內每月平均用電度數低於六十度）。		
2. 房屋共有人同意書（房屋為共有時才需繳交）。		
3. 空閒住宅修繕補助評點基準表。		
4. 空閒住宅修繕項目表。		
5. 空閒住宅修繕補助切結書。		
6. 媒合租賃委託書（申請人已媒合中低所得家庭承租人者無須繳交）。		
7. 已媒合對象之中低所得家庭資格認定文件（申請人已媒合中低所得家庭承租人者才需繳交）		
8. 辦理空閒住宅修繕補助作業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9. 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十日內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10. 身分證影本乙份。		
11. 建物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物權狀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乙份。		
12.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人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申請人應年滿二十歲，且無受監護宣告者。		
2. 申請人應為該空閒住宅之房屋所有權人。若房屋為共有，應取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書。		
空閒住宅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坐落於臺中市。		
2. 建物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權狀影本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或公寓字樣。但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物，不在此限。前開文件其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或未登記主要用途者，該建物之用途得以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住宅使用之文件認定之。		
3. 無人經常居住且未供其他用途使用者。		
4. 具備獨立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審查人：\_\_\_\_\_

科長：\_\_\_\_\_

## 空閒住宅修繕補助評點基準表

附件三

## 一、申請人自評

項目	評點內容		評點	申請人 勾選✓	政府 核定
該建物 坐落行政區之 空閒住宅 比率	第一級	中區、西區、北區、東區、南區、西屯區、 南屯區。	加十五		
	第二級	和平區、潭子區、北屯區、清水區、龍井區、 新社區、大甲區。	加十		
	第三級	大雅區、沙鹿區、太平區、大里區、外埔區、 大肚區、大安區。	加五		
	第四級	烏日區、神岡區、霧峰區、豐原區、梧棲區、 石岡區、后里區、東勢區。	加零		
該建物 坐落行政區之 低收入 戶與身心障礙 者分佈	第一級	大里區、太平區、北屯區、北區、西屯區、 南區、豐原區。	加十五		
	第二級	西區、東區、東勢區、南屯區、清水區。	加十		
	第三級	大甲區、大肚區、大雅區、沙鹿區、烏日區、 潭子區、龍井區。	加五		
	第四級	大安區、中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 和平區、神岡區、梧棲區、新社區、霧峰區。	加零		
房屋 屋齡	21 年以上。		加十五		
	16-20 年。		加十		
	11-15 年。		加五		
	10 年以下。		加零		
房屋 主要 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壁式預鑄鋼筋混凝土造、鋼骨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加十		
	加強磚造。		加五		
	木造、土造、土石造、鋼造、石造、磚造、鐵造、土磚石 混和造、竹造、土木造、鋁架造。		加零		
房屋 型態	大樓、華廈、平房。		加十		
	透天、公寓。		加五		
	其他。		加零		
已媒合 中低所 得家庭 承租人	申請人於申請時已成功媒合中低所得家庭承租人。 該承租人所具備之中低所得家庭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十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四條。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第二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令相關租金補貼規定。		加十五		

## 二、申請案件綜合評點（本表申請人免填）

項目	評點內容	評點	政府核定
申請人承諾租金與市場租金比較	核定承諾租金，新臺幣_____元/月； 市場租金行情，約新臺幣_____元/月。		
	申請人承諾租金，為市場行情租金的7成（含以下）。	加三十	
	申請人承諾租金，為市場行情租金的8成。	加二十	
	申請人承諾租金，為市場行情租金的9成。	加十	
	申請人承諾租金，為市場行情租金。	加零	
	申請人承諾租金，高於市場行情租金的1成。	減十	
	申請人承諾租金，高於市場行情租金的2成。	減二十	
	申請人承諾租金，高於市場行情租金的3成（含以上）。	減三十	
納入通用設計修繕費用比例（不含必要修繕項目） <sup>1</sup>	本案件納入通用設計修繕費用比例（不含必要修繕項目）_____%， 排序位於所有申請案件_____%。		
	費用比例排序位於所有申請案件前（含）25%以內者。	加十五	
	費用比例排序介於所有申請案件26%-50%之間者。	加十	
	費用比例排序介於所有申請案件51%-75%之間者。	加五	
	費用比例排序介於所有申請案件76%-100%之間者。	加零	
額外自身負擔修繕費用 <sup>2</sup>	本案件額外自身負擔修繕費用_____元， 排序位於所有申請案件_____%。		
	費用比例排序位於所有申請案件前（含）25%以內者。	加十五	
	費用比例排序介於所有申請案件26%-50%之間者。	加十	
	費用比例排序介於所有申請案件51%-75%之間者。	加五	
	費用比例排序介於所有申請案件76%-100%之間者。	加零	
分數合計			

註1：納入通用設計修繕費用比例（不含必要修繕項目）計算方式

$$\frac{\text{核定受補助金額總額} - \text{通用設計必要修繕項目核定受補助金額} - \text{非通用設計核定受補助金額}}{\text{核定受補助金額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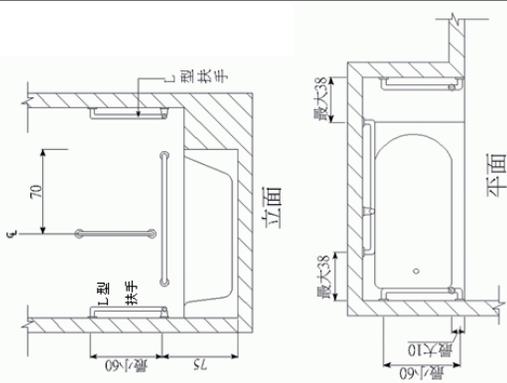
註2：額外自身負擔修繕費用計算方式

$$= \text{申請維修價格總額} - \text{核定受補助金額總額}$$

空間住宅修繕項目表

類別	居住空間	修繕工程項目	修繕標準 <sup>2,3</sup>	申請人勾選 <sup>1</sup>	申請修繕建材規格	申請修繕價格				修繕工程項目補助金額上限 <sup>3</sup> (元/單位)	核定受補助金額 <sup>3</sup> (元)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小計(元)			
通用設計	住宅出入口	1.1 大門	大門寬度至少 90 公分。			1	組			20,000 元/組		
		1.2 大門門把	大門門把為水平把手且距地高度不超過 110 公分。 門框應低於 0.5 公分或無門框； 若門框介於 0.5-3 公分，則以 1/2 斜角處理。	●		1	組			1,500 元/組		
	進室內地板	1.3 門框	若門框介於 0.5-3 公分，則以 1/2 斜角處理。	●		1	組			2,000 元/組		
		2.1 扶手	走進扶手高度距地面應介於 75-85 公分。					公尺			1,000 元/公尺	
	廚房	2.2 地板	防滑鋪面地板。					坪			4,000 元/坪	
		3.1 流理台、洗滌槽、料理爐台、櫥櫃	廚房流理台、洗滌槽、料理爐台距地高度 75-80 公分之間，下方最少應留設 65 公分高的膝蓋空間。 櫥櫃為下拉式與 U 型把手。					尺			6,000 元/尺	
		3.2 龍頭	洗滌槽設置撥桿式水龍頭。	●			1	組			1,000 元/組	
		4.1 地板	地面無高低差，且為防滑材料。	●				坪			3,000 元/坪	
	衛浴空間	4.2 衛浴空間出入口	4.2.1 門	橫拉門，且通過淨寬至少 80 公分。	●		1	組			6,000 元/組	
			4.2.2 門框	門框應低於 0.5 公分或無門框； 若門框介於 0.5-3 公分，則以 1/2 斜角處理。	●		1	組			2,000 元/組	
4.3 浴缸		4.3.1 浴缸	浴缸內面為防滑材質，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不超過 45 公分。			1	個			7,000 元/個		
		4.3.2 扶手	1. 浴缸臨牆面設置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 38 公分；垂直扶手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 70 公分。 2. 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公分，垂直及水平扶手之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且垂直扶手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 10 公分。(參見下圖)				公尺			1,000 元/公尺		

附件四

類 型	居住 空間	修繕工程項目	修繕標準 2、3	申請 人勾 選	申請修繕建材規格	申請修繕價格				修繕工程項目補 助金額上限 <sup>3</sup> (元/單位)	核定受補助金額 <sup>3</sup> (元)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小計(元)		
											
		4.4.1 淋浴門	設置淋浴門，產生隔間。	●			1	組		13,000 元/組	
		4.4.2 淋浴椅	設置表面防滑之淋浴椅，其寬度 45 公分以上、深度 40 公分，距地板高度 45 公分。				1	張		1,200 元/張	
		4.4.3 扶手	淋浴椅靠邊的牆壁上，設置橫向的 L 型扶手，可延伸至另一個牆面。扶手距離地面高不大於 75 公分。					公尺		1,000 元/公尺	
		4.4.4 蓬蓬頭	蓬蓬頭高度可調整，且可取下使用。	●			1	個		1,000 元/個	
		4.5.1 馬桶	1. 座位高度介於 43-48 公分。 2. 沖水控制為槓桿式、自動或觸碰感應式，且具節水標章。				1	個		6,000 元/個	
		4.5 馬桶	1. 馬桶兩邊設置一支掀起式扶手，一邊設置一支 L 型扶手。 2. 馬桶一個設置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3. 馬桶側面牆壁裝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前面距離為 27 公分。(參見下圖)					公尺		1,000 元/公尺	

類型	居住空間	修繕工程項目	修繕標準 <sup>2,3</sup>	申請人勾選 <sup>1</sup>	申請修繕材料規格	申請修繕價格			修繕工程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元/單位)	核定免補助金額 <sup>3</sup> (元)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p>可動式扶手 最大15公分</p> <p>最小70公分 最大27公分 65公分</p>							
		4.6.1 洗臉盆	高度距牆地面不超過85公分,且臉盆下方留設懸蓋空間65公分。	●		1	個		9,000元/個	
		4.6.2 洗臉盆龍頭	撥桿式水龍頭。	●		1	組		1,000元/組	
	臥室	5.1 門	門框內側寬度80公分。				組		10,000元/組	
		5.2 門把	水平把手。	●			組		1,500元/組	
	陽台	6.1 門框	門框應低於0.5公分或無門框；若門框介於0.5-3公分,則以1/2斜角處理。			1	組		2,000元/組	
		6.2 曬衣架	可調降式曬衣架。			1	組		4,000元/組	
	其他	通用設計工程施工之拆除清運工程					坪		1,600元/坪	
		通用設計工程施工之泥作配合					坪		1,500元/坪	
		7.1 非通用設計工程施工之拆除清運工程					坪		1,600元/坪	
		7.2 非通用設計工程施工之泥作配合					坪		1,500元/坪	
	其他修繕工程	7.3 防水/防漏水工程					式		1,500元/式	
		7.4 油漆工程					坪		1,000元/坪	
		7.5 其他(請填寫:_____)								

類 型	居住 空間	修繕工程項目	修繕標準 <sup>2,3</sup>	申請 人勾 選	申請修繕建材規格	申請修繕價格			修繕工程項目補 助金額上限 <sup>3</sup> (元/單位)	核定受補助金額 <sup>3</sup> (元)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小計(元)
		7.6 其他 (請填寫: _____)									
		7.7 其他 (請填寫: _____)									
		7.8 其他 (請填寫: _____)									
		7.9 其他 (請填寫: _____)									
		7.10 其他 (請填寫: _____)									
						申請修繕價格總額					
						核定 受補助金額 總額					

圖說資料來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http://free.abri.gov.tw/law\\_menu.php](http://free.abri.gov.tw/law_menu.php)。

※注意：各項申請修繕工程項目之申請修繕建材規格、數量（除油漆工程外，其餘修繕工程項目舉報之坪數不得大於總樓地板面積，超過者按總樓地板面積計）、單價與小計務必填寫。

註 1：申請人勾選欄中●為建議修繕項目。修繕後之住宅均須符合建議修繕項目，方得綜合出租予肢體障礙之中低收入家庭。

註 2：本修繕標準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者，所有該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 3%。

註 3：欄位定義：

(1) 修繕標準：係指都發局修繕竣工檢核之標準。

(2) 修繕工程項目補助金額上限：係指各修繕工程項目之最高補助金額。該金額包含材料費與施工泥作費，如有折除修繕工程需大量泥作施工，請依修繕類型填寫 7.2 適用設計工程施工之泥作配合或 8.2 非通用設計工程施工之泥作配合。申請人得依實際修繕需求填報擬申請修繕建材規格與申請修繕價格，若填報之申請修繕價格高於本欄位金額，則差額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若低於本欄位金額，則以申請人填報金額為準。

(3) 核定受補助金額：本欄申請人勾選。係指各修繕工程項目所核定之受補助金額，本欄位合計之金額即為都發局核定受補助金額總額，最高總補助金額以公告為準。若申請修繕價格總額高於核定受補助金額總額，優先補助通用設計類型之修繕工程項目。

註 4：各項修繕工程項目均應檢附發票（或收據）報核，本補助採核實報銷，未能檢核或修繕工程項目與申請施作數量不符者，均不予補助。

## 空閒住宅修繕補助切結書

附件五

本人\_\_\_\_\_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空閒住宅修繕補助，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已詳閱「臺中市空閒住宅修繕補助要點」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所填寫之申請書與檢附之應備文件資料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願接受都發局之一切裁處，絕無異議，並負法律責任。
- 二、本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取修繕補助，並於事實發現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
  - (一) 經查應備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 受補助住宅通過修繕竣工檢核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未於九十日內完成媒合住宅出租及辦理房屋租賃契約公證。
  - (三) 申請人於租賃契約簽約日起三年內收回住宅、改變用途或提高核定承諾租金。
  - (四) 申請人將受補助住宅出租予房屋所有權人本人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五) 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人所擁有之房屋若為二十年以上房屋，如不更換水電管線，恐造成漏水等問題，後果將由本人自行負責。
- 四、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補助之修繕補助款項不足支付修繕住宅之總修繕費用，本人願自行負擔不足部分，且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空閒住宅修繕竣工圖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序號	

附件八

申請人姓名：\_\_\_\_\_

受補助住宅地址：

臺中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請將已核定補助修繕項目之施工後照片，黏貼於下表，並填寫居住空間與修繕工程項目：

居住空間：	修繕工程項目：
<p>施工 <b>前</b> 照片黏貼處</p> <p>(3×5 尺寸相片)</p>	
<p>施工 <b>後</b> 照片黏貼處</p> <p>(3×5 尺寸相片)</p>	

(第 \_\_\_\_\_ 頁，共 \_\_\_\_\_ 頁) 本圖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 委託書

本人（委託人）\_\_\_\_\_因\_\_\_\_\_，無法親自辦理  
臺中市空間住宅修繕補助，特委託\_\_\_\_\_（受託人），代為辦理。日後委  
託人與受託人若有任何權利主張，由委託人與受託人本於權責自行妥處。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企字第1030049348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計畫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有效推動節能減碳，並藉由網路傳輸公文，取代郵寄及人工傳送，減少紙張使用，特訂定本計畫。
-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計畫」乙份。
-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及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各科室(企劃資訊科除外)、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企劃資訊科(均含附件)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中市衛企字第 10300493480 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推動節能減碳，並藉由網路傳輸公文，取代郵寄及人工傳送，減少紙張使用，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府授研管字第 1030054954 號函修正之臺中市政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續階計畫，特訂定本計畫。

二、衡量指標

(一)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 1、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公文線上簽核件數/(電子公文收文總數+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 × 100%
- 2、前目計算，密件之件數不計入。

(二)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 1、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電子發文件數/發文總件數) × 100%
- 2、前目所述發文總件數＝總發文件數扣除立委質詢、監察案件、人民申請、人民陳情、訴願及不適用電子交換件數(包括受文者為民眾、

附件實體、密件、上行簽、其他[如公告、人事派令]等)。

### (三)電子化會議比率

1、電子化會議比率＝電子化會議場次/所有會議場次 × 100%

2、前目所述之會議場次係統計各級機關、學校具開會通知單之會議及依業務需求、任務編組或會議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開之例行性會議，包括以郵寄、人工及電子方式傳遞者；密等以上之會議不計入。

三、分年目標詳如附表。

### 四、推動機制

(一)成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推動相關工作及定期(三個月)檢討目標達成情形。

(二)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幕僚長(主任秘書)擔任，成員包括：文書、檔案、研考、資訊相關人員及所屬機關人員。

### 五、實施策略

#### (一)公文電子化

##### 1、確實實施線上簽核

公文一律改採線上簽核，惟密件、憑證、實體文件或附件檔案過大等不適用線上簽核之公文除外。

##### 2、落實公文電子交換

受文單位如具電子交換功能，一律改採電子交換，惟密件、憑證、實體文件或附件檔案過大等不適用電子交換之公文除外。

#### (二)減紙作為

1、實施無紙化會議，會議通知單、會議資料、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簡報直接投影不列印。

2、落實紙張雙面列印，並回收利用單面印刷紙張。

3、周知性公文以電子公布欄、傳閱設定或郵件等方式轉知同仁。

#### (三)相關宣導

1、視需求辦理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成效績優機關觀摩與交流。

2、不定期舉辦電子公文內部教育訓練，由文書、檔案、研考與資訊等人員聯合辦理。

### 六、管考

(一)本局與各衛生所電子公文管理者，須於每月十日前(遇例假日則提前)將前一月份公文成效詳實登錄於研考會公文電子交換暨線上簽核填報系統(網址：<http://edic.good.nat.gov.tw/>)。

(二)每月未達成效者，將以電話、信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其電子公文管理者，經通知而未改善者擬提報局所會議。

(三)相關電子公文獎懲辦法配合市府規定辦理。

## 附表

項目 分年目標		實施公文線上 簽核比率	實施公文電子 交換比率	實施電子化 會議比率
目標值 (%)	103	35	65	20
	104	40	70	30
	105	45	70	40
	...	45	70	40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03007804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民農園申請暨耕作管理規範」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施行，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民農園申請暨耕作管理規範」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民農園申請暨耕作管理規範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環境綠美化及讓民眾了解廚餘回收再利用之益處，於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掩埋場內(餘樂園旁)之生態園區空地，加以規劃開發為市民農園(以下簡稱本農園)，提供市民共同體驗農耕之樂。為有效管理本局市民農園，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 二、本農園申請規定如下：
  - (一) 本農園僅限臺中市市民申請，以戶為單位，申請表(如附件一)內需填寫完整基本資料，並黏貼身分證影本提供初審，申辦時段另行於本局網站公告。
  - (二) 申請人基本資料，本局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 本農園規劃 30 個單位種植區(每 1 種植區面積約 25 平方公尺)，採公開抽籤方式，以示公平。
  - (四) 最後確認申請之名單，本局將公布於本局網站，公告週知。
  - (五) 凡通過申請耕種之民眾，本局將不收取保證金及租金，但須使用本局生產之「就是肥 1 號有機質肥料」，該肥料價格依本局公開販售之優惠價格為準。
  - (六) 本局保有停止或中斷申請人使用農園之權利。
- 三、本農園耕作規範：
  - (一) 申請人每期耕作期程為 5 個月。
  - (二) 每戶申請人僅限登記壹單位種植區，惟登記申請人數少於種植單位數時，不在此限。
  - (三) 本農園因位處文山掩埋場內，均需申請通行證，其管制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六早上七時至下午五時，下午四時後不得進入，所有申請人均應確實遵守管理門禁時間，以及不得將汽機車駛入農園內，共同維護農園安全。另若遇現場廢棄物、澆灌水及其他相關問題，請洽現場管理維護人員。
  - (四) 本農園之耕作，對所種植之各類花、木、蔬、果作物，不負保管之責，並請自行負責澆水施肥，另認養戶對所種植之植物需搭設任何器材等相關設備，請該認養戶自行負責處理之。並應善盡管理之責，將認養區域規劃整齊美觀；如因種植爬藤類植物，有搭設棚架之必要時，應注意美觀及安全性。(長寬不得超越標界限及走道)
  - (五) 本園以有機、無毒、自然農法等安全方式栽培，不得使用化學物質

- 或藥劑、有毒物質或堆置廢棄物等，以及不得將汽機車駛入農園內。
- (六) 申請耕作者應負環境教育之義務，不得拒絕參訪及導覽，耕作期間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帶回處理，不得任意棄置農園內公共設施或農園外道路。
- (七) 未經種植區申請人同意不得擅自摘取他人所栽種之物。
- (八) 申請人於本農園有以下情形者，取消耕作資格：
- 1、自農園耕作期起三十日內仍未進園耕作，任由種植區雜草叢生者。
  - 2、於種植區栽種罌粟、大麻等違禁物種。
  - 3、於園內埋放堆置危險違禁物品。
  - 4、使用化學肥料或農藥等資材栽培耕作。
  - 5、將種植區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以其他方式讓給承租人同一戶籍以外之人耕作。
  - 6、在承租範圍以外，占用其他種植區或公共設施等進行耕作。
  - 7、販售園區栽種之農產品或其他營利行為。
  - 8、隨意堆放垃圾或耕作廢棄物等。
  - 9、破壞園區公共設施、竊取公共設備或他人栽植之作物或挖掘園內土壤外運。
  - 10、搭建非耕作需要之設施或構造物等。
  - 11、未實際耕種或使用有機、自然農法或未善盡除草等，致使種植區環境雜亂，雜草高度超過 30 公分，經通知三次仍不改善。
  - 12、在園區內喝酒、賭博、打架滋事、竊盜等違反公序良俗等。
  - 13、其他依事實認定，違反本規範之情形。
- (九) 耕作所需之鋤頭、圓鋤…等農具，由申請人自行攜帶，本局不提供任何農用機具。
- (十) 申請人栽植各類農作物，如因水災、颱風、地震等天災所造成損失，申請人不得提出賠償請求。
- (十一) 申請人如有損壞園區公共設施，如破壞圍籬、擅設道路等，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十二) 申請人歸還承租土地時，應先採收作物及拆除設施，並於七日內將種植區恢復原貌歸還，如逾期未採收或拆除，該地上物視同廢棄物，本局有權逕予處理，申請人不得提出賠償請求。若無法配合相關規定，本局有權決定其日後不得再登記申請之資格。

附件一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年度市民農園耕作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電話	(家)：_____ (手機)：_____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b>市民農園耕作同意書</b>				
<p>1. 請務必詳加閱讀「市民農園耕作同意書」所有條文，以確保自我權利。</p> <p>2. 本農園僅限臺中市市民申請，以戶為單位，申請表內需填寫完整基本資料，並黏貼身分證影本。</p> <p>3. 申請人基本資料，本局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4. 凡通過申請耕種之民眾，本局將不收取保證金及租金，但須使用本局生產之「就是肥1號有機質肥料」，該肥料價格依本局公開販售之優惠價格為準。</p> <p>5. 本局保有農園使用之權利。</p> <p>6. 申請人於本農園有以下情形者，取消耕作資格：</p> <p>(1) 自農園耕作期起三十日內仍未進園耕作，任由種植區雜草叢生者</p> <p>(2) 於種植區栽種罌粟、大麻等違禁物種。</p> <p>(3) 於園內埋放堆置危險違禁物品。</p> <p>(4) 使用化學肥料或農藥等資材栽培耕作。</p> <p>(5) 將種植區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以其他方式讓給承租人同一戶籍以外之人耕作。</p> <p>(6) 在承租範圍以外，占用其他種植區或公共設施等進行耕作。</p> <p>(7) 販售園區栽種之農產品或其他營利行為。</p> <p>(8) 隨意堆放垃圾或耕作廢棄物等。</p> <p>(9) 破壞園區公共設施、竊取公共設備或他人栽植之作物或挖掘園內土壤外運。</p> <p>(10) 搭建非耕作需要之設施或構造物等。</p> <p>(11) 未實際耕種或使用有機、自然農法或未善盡除草等，致使種植區環境雜亂，雜草高度超過30公分，經通知三次仍不改善。</p> <p>(12) 在園區內喝酒、賭博、打架滋事、竊盜等違反公序良俗等。</p> <p>(13) 其他依事實認定，違反本規範之情形。</p>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上述相關事項。				簽名處：_____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資字第1030016669號

附件：見說明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電腦機房設備暨資訊作業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電腦機房設備暨資訊作業管理要點」乙份。
- 二、本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公報。
- 三、本府法制局惠請更新法規資料庫網站。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均含附件)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電腦機房設備暨資訊作業管理要點

100年1月10日中市地資字第1000000404號函訂頒

101年7月3日中市地資字第1010023364號函修正

103年4月22日中市地資字第1030016669號函修正

#### 壹、文件制度

- 一、為管理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暨所屬機關電腦機房安全，並有效應用電腦有關設備，確保電腦系統與資料庫正常運作及機密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地政局所屬機關管理使用電腦，得參照本要點，衡酌機關業務需要自行訂定管理、使用規定，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及相關文件應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並視需要修正文件內容，各項紀錄表單均應裝訂成冊。
- 四、電腦機房、資訊及網路等各項設備，應與廠商訂定維護合約，並依合約規定要求維護廠商定期維護保養，且維護期間應延續。
- 五、各項維護合約中維護標的應訂明維護時間限制及罰則。

- 六、機房維護合約標的物應包含電力（含用電安全檢查）、空調、門禁管理、消防及環境監控等系統。
- 七、資訊及網路設備維護合約應包含電腦機房內主機、重要伺服器、網路設備（路由器、防火牆等）。
- 八、電腦機房內應設置電腦作業相關業務單位及廠商之電話聯絡表，以利作業聯繫。
- 九、應訂定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作業程序，並每年實施應變演練，保存演練紀錄。

## 貳、作業人員及密碼管控

- 十、地政局電腦機房之主機及週邊設備相關設施由資訊室負責管理，並設機房管理員及其代理人（即值班人員）負責管理；機房管理員及其代理人依值班表排班值勤。
- 十一、機房管理員設有專人代理，機房管理員因故未能執行任務時，由職務代理人代行各項工作。
- 十二、機房管理員及其代理人應參加內政部或相關單位舉辦之相關教育訓練。
- 十三、機房管理人員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統籌機房及電腦設備之管理維護工作。
  - （二）網路防火牆應設定安全規則以區隔內外網路服務之使用。
  - （三）資料庫及檔案使用權限與檔案加密保護措施。
  - （四）負責主機、網域、網路設備通行密碼之管理，其代理人亦皆應知道主機、網域、網路設備之通行密碼，該等密碼不共用（須以最高權限如「Administrator」帳戶登錄方可正常啟動、執行應用系統，而另列冊管理者除外），並每 90 日更新一次。
  - （五）排定每月機房值班人員輪值表（如附表三）。
  - （六）操作系統、套裝軟體安裝與更新之執行或督導。
  - （七）電腦硬體之裝置、配線、配電工程之督導。
  - （八）電腦設備使用順位管制。
- 十四、每日機房值班人員，配合機房管理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機房電源、空調與主機之開關及機房門禁之管理。
  - （二）檢視電腦設備運作，控制機房之各項設備及其清潔維護管理。
  - （三）電腦設備、運作故障之排除或聯繫處理。
  - （四）資料備援。
  - （五）操作系統或套裝軟體安裝與更新之執行督導協助。
  - （六）電腦硬體之裝置、配線、配電工程之督導協助。

(七) 填寫電腦機房工作日誌、電腦機房進出人員登記表、電腦設備維修紀錄表、資料備援紀錄表、電腦設備、磁性媒體及重要文件管制申請紀錄表、使用者問題及處理情形紀錄表(如附表一、二、四、五、六及七)。

十五、機房重要主機、伺服器及終端使用者電腦均應啟用螢幕保護程式之密碼鎖定功能(15分鐘以內)或不使用電腦時須退出或鎖定系統,以防止其他使用者操作。

十六、電腦設備使用者及各項地政應用系統操作人員應訂定通行密碼,並應依規於90日內更新。

### 參、紀錄表單

十七、電腦機房之管理應填載電腦機房工作日誌(如附表一),每週陳核,並彙整裝訂成冊。

十八、電腦機房溫溼度、維護廠商進入維修設備或有核心資訊設備故障等,工作日誌應確實填載。

十九、維護廠商依合約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設備維護並填列維護紀錄,維護紀錄應裝訂成冊。

二十、電腦設備發生故障時,應立即修護,並將異常狀況、修護情形填載於電腦設備維修紀錄表(如附表四)。

二十一、人員進出電腦機房,應經機房值班人員同意方可進入,非經同意不得任意操作各項設備,人員進出並應填寫電腦機房人員進出登記表(如附表二),確實填載註明具體簡要事由,並裝訂成冊。

二十二、對維護系統及輔導作業之電腦廠商人員,機房管理員或值班人員應瞭解其工作情形,若需以遠端登錄維護時,應先經機房管理員同意後方可登錄,且機房管理員應將其登錄時間、事由等詳實記載於廠商遠端登錄紀錄表(如附表八),並裝訂成冊。

二十三、主機及重要設備之作業系統應於安裝完成後,連同系統參數設定應予備援,並記錄於資料備援紀錄表(如附表五)裝訂成冊,其維護、更新亦同。

二十四、應用系統重要檔案(含設定檔)應備援,並記錄於資料備援紀錄表(如附表五)裝訂成冊,其維護、更新亦同。

二十五、地籍資料庫應每日下班後做全備份並記錄於資料備援紀錄表(如附表五)裝訂成冊。

二十六、備援媒體應分置不同建築物異地存放並製作記錄裝訂成冊。

二十七、電腦機房內重要設備及各項資訊設備均應指定專人保管並製作保管清

冊列冊管理。

- 二十八、各項應用系統及套裝軟體光碟或相關電子檔案資料由機房管理員負責保管，並製作保管清冊、規劃存放空間，妥為存放。
- 二十九、各類軟體之文件（包括授權書、相關說明等文件）均應由機房管理員負責保存。
- 三十、各項地政應用系統使用者新增或異動時應向資訊主管單位提出申請，以確保系統安全，其申請表應彙整製作成冊。
- 三十一、各項地政應用系統使用者操作產生問題時，應協助處理並紀錄於使用者問題及處理情形紀錄表（如附表七）裝訂成冊。
- 三十二、各項資訊設備、作業文件報表及重要儲存媒體，應填寫電腦設備、磁性媒體及重要文件管制申請紀錄表（如附表六），並經核准後方可攜出入，紀錄表應彙整裝訂成冊。

#### 肆、實體環境及資訊安全管制

- 三十三、電腦機房內應保持整齊清潔，嚴禁吸煙及使用電熱器具，不得攜入食品、飲料及具有影響電腦運作之物體（如：含有磁性、靜電之物體），並嚴禁存放易燃物及具揮發性之物品。
- 三十四、電腦機房應裝設專用門鎖、空調、除塵、除濕、防曬、煙火感應器、特殊防火、緊急照明、門禁管制及環境監控等設備。各項設備若有故障無法排除時，應儘速通知廠商維修。
- 三十五、電腦機房之供電，應與一般辦公室電源分開，單獨設置配電盤，為確保供電品質及防止長時間斷電，應加裝不斷電設備及獨立之發電機組。
- 三十六、各使用者端之專用電腦插座，不得插接使用於其他非電腦之電子產品。
- 三十七、應設置二組以上獨立之空調設備，並互為備援，其設定應隨時符合電腦設備安全需求之溫、溼度標準。其相關之儲水槽、散熱水塔、室外機等配備，應併同空調主機納入管理，定期維護。
- 三十八、資訊儲存媒體（含備援媒體）應設置專用儲存櫃妥善存放，除機房管理員外，其他人員非經同意不得取用，並應登記備查。其儲存場所，應注意溫、濕度控制及磁場效應，並應有專用之消防設備。
- 三十九、機房重要伺服器及終端機使用設備之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設定線上即時（或離線每 2 週）更新病毒碼。
- 四十、機房重要伺服器應建立系統修補程式更新機制，若因應用系統功能受限，無法即時更新，應記錄處理說明並列冊管理。
- 四十一、連結全國地政資訊網路（GSN/VPN）網段之各項設備應與其他網段實施

安全隔離機制，嚴禁私接任何上網機具。

#### 伍、其他事項

- 四十二、由上級機關統一開發交付使用之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不得自行更動，若有更改需求應依規報請上級機關統一處理，並依發交情形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最新版本之更版作業。
- 四十三、地籍資料庫重整影響資料庫同步時，應即時通知上級機關（內政部地政司）配合辦理。
- 四十四、自行或委外開發之應用系統軟體，應經資訊室（課）同意後，方能正式安裝於全國地政資訊網路網段設備中運作，其維護、更新亦同。
- 四十五、非經合法授權及與業務無關之軟體，不得安裝使用。
- 四十六、有關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如涉及刑責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06945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籌備處設置要點」及編組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籌備處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8358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069450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積極辦理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龍井所）籌備工作，特設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籌備處辦理龍井所成立營運各項籌備工作，並設置第一組、第二組及資訊組辦理登記、測量、地價、地用、資訊、行政、人事管理、歲計與會計等籌備事項。
- 三、本籌備處置主任一人，綜理本籌備處各項業務，秘書一人襄理主任，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置組長三人，由本府地政局指派人員兼任。
- 四、本籌備處會議由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邀請本局各科室及各地政事務所參與。
- 五、本籌備處所需人員，另以編組表定之。
- 六、本籌備處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籌備處設於本局辦公，並於龍井所成立後裁撤之。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籌備處編組表

職 稱	員 額	備 註
主 任	(1)	指派人員兼任
秘 書	(1)	指派人員兼任
第一組組長	(1)	由本府地政局指派人員兼任
第二組組長	(1)	由本府地政局指派人員兼任
資訊組組長	(1)	由本府地政局指派人員兼任
合 計	(5)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3007695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刊登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1007889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府授人給字第1030076955號函修定，自民國104年1月1日施行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員工工作潛能，提昇廉潔殯葬形象及工作服務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所）及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編制內人員及由本府核准之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在殯葬設施場所專職從事殯葬業務人員。
- 三、經費來源及支給基準：每月由生命禮儀所及各區公所，按當月實際殯葬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五以內提撥支給，當月實際可提之規費不敷分配獎金時，其獎金應比例降低。
- 四、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內，行政人員按技術人員標準最高百分之二十內，各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項目，評定等級發給，並依評核分數為考評依據，其支給標準表如附表。  
評定等級與獎金額度如下：
  - (一)評定八十五分以上者，按應領獎金全額發給。
  - (二)評定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按應領獎金百分之九十發給。
  - (三)評定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按應領獎金百分之七十發給。

- (四)評定未達七十分者，獎金不予發給。
- 五、生命禮儀所及各區公所提成獎金按月支給，員工當月到、離職者，其提成獎金按實際在職日數核發。因工作性質變動致提成獎金支給標準不同時，亦同。
- 六、生命禮儀所及各區公所員工有下列情事者，其提成獎金依各該規定辦理：
- (一)曠職(工)者，扣除一個月提成獎金百分之五十；曠職(工)已達行政懲處規定者，依第五款規定再扣除提成獎金。
- (二)請事假一日以上，按日扣除提成獎金，另請事假以外之其他假別(不含補假及行政院規定可休假日數)，按日扣除提成獎金百分之五十。
- (三)經機關指派公務以公(差)假登記者，不停發獎金。因個人事由簽請機關同意以公假登記當月超過五日者，按日扣除次月提成獎金百分之五。
- (四)請延長病假、因案停職或留職停薪及依規定復職者，均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核給。
- (五)受行政懲處者，申誡一次，扣除一個月提成獎金百分之五十，記過一次，停發一個月提成獎金，記大過者，停發三個月提成獎金，均自命令發布日起執行。功過得相抵者自相抵日之次月依比例規定恢復發給。
- (六)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者，申誡一次，停發一個月提成獎金，記過以上處分者，停發三個月提成獎金，撤職、休職者，不核發提成獎金，均自懲戒處分開始執行日起執行。
- 七、因收受任何餽贈違反廉政事項而受行政懲處或懲戒處分者，停發一年提成獎金，自懲處命令發布日或懲戒處分開始執行日起執行。
- 八、因工作性質變動致提成獎金支給標準不同時，執行扣除之比例應依各該月份實際支給標準計算。
- 九、已支領殯儀職務加給或依規定支領獎金者，僅得與本提成獎金擇一支領。
- 十、提成獎金經費需依預算程序辦理，並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另提撥所贖餘額應繳庫。

## 臺中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

類別	工作項目	支給標準	支給對象
1	火化場-遺體火化、撿骨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萬元	實際從事火化場遺體火化、撿骨工作人員。
2-1	殯儀館-遺體洗身、化妝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萬元	實際從事停柩室遺體洗身化妝等工作人員。
2-2	殯儀館-冷凍庫遺體搬運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實際從事冷凍庫中之遺體搬運人員。
2-3	殯儀館-洗身、化妝、冷凍庫設施管理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化妝室、停柩室、冷凍庫設施維護及管理人員。
2-4	殯儀館-禮廳、靈堂、靈位設施管理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七千元	禮廳、靈堂、靈位設施維護及管理人員。
3-1	公墓、納骨塔-查處、巡墓、塔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八千元	實際從事墓地濫葬、納骨堂違法取締及墓地管理人員。
3-2	公墓、納骨塔-納骨堂(塔)設施管理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七千元	實際從事納骨堂(塔)現場管理人員。
4-1	殯葬設施規劃、設計與管制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實際從事殯儀館、火化場、禮廳及靈堂、納骨堂、公墓規劃、設計與管制之各主管人員。
4-2	殯儀館、火化場、禮廳及靈堂、納骨堂、公墓之規劃、設計與執行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九千元	實際從事殯儀館、火化場、禮廳及靈堂、納骨堂、公墓規劃、設計與執行之業務主辦人員。
5-1	綜合行政-(行政事務、警衛)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六千元	辦理行政事務及其他一般行政人員(含行政業務、駐衛警察)
5-2	綜合行政-(環境清潔)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千元	環境清潔人員。

備註：

- 一、本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對象限於各該殯葬設施場所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
- 二、符合本支給標準對照表工作項目超過一項者，以工作性質區分，由機關審查後，擇一類別支給。
- 三、各區公所支給對象不得於「綜合行政(行政事務、警衛)」類別中支給。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065578號

修正「臺中市大肚區公所編制表」。

附「臺中市大肚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四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會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 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計 室		薦任	至第七職等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二日生效。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073341號

修正「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附「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工 程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工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管理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合 計			三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秘字第103002409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秘書室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中市水秘字第1030024091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妥善管理維護本局會議室，發揮會議室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會議室位於本府陽明市政大樓二樓及六樓，其中二樓採購發包室開放本府各機關或單位借用，各會議室規模設備詳如附表。
- 三、本局會議室管理單位為本局秘書室(以下簡稱秘書室)，會議室借用申請方式如下：
  - (一)本局各單位：逕至本局會議室借用系統登錄或至秘書室登記申請使用。
  - (二)本府其他機關或單位：應於使用日前五日至秘書室登記申請使用。使用順序採先登記先使用原則辦理。但遇特殊情形，本局得於各機關登記使用日前一日註銷並優先調用。
- 四、使用管理：
  - (一)使用本局會議室，如需佈置應事先徵得秘書室同意。
  - (二)本局會議室具有投影設備者，使用前得向秘書室借用投影機遙控器，用畢立即歸還；另筆記型電腦、麥克風、延長線、電腦訊號線等設備，由借用機關或單位視需要自行準備及負責保管。
  - (三)使用機關或單位如須張貼海報、宣傳及標語等，應在秘書室指定地點設置，不得擅自張貼，並於會議結束後清除及回復原狀。
  - (四)使用會議室召開會議或舉辦研討會、講習會等活動時，應準備可重

複使用之杯具及做好垃圾分類等環保措施。

五、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禁止機關或單位借用：

(一)與申請登記使用內容不符，或轉借其他機關或單位使用者。

(二)損壞會議室設備，經勘驗需修繕者。

(三)未做好垃圾分類及清除垃圾、污漬、海報、宣傳及標語者。

(四)借用物品遺失或未於會議結束後歸還者。

六、使用機關或單位應自行負責會議室之維護及清潔，離場前應請會議室管理人員勘驗，如有損毀，照價賠償；若於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損壞者應事先告知處理。

※※※※※※※※

# 政 令

※※※※※※※※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3007749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事件乙案，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03年4月22日第2屆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吳哲守 君

副本：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均含附件）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1030077490號

受懲戒人姓名：吳哲守

姓別：男

出生年月日：37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1003\*\*\*\*\*

原執業機構名稱：本市前○○診所

住址：彰化縣彰化市○街○巷○號

原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N1003\*\*\*\*\*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之規定，經本府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議如下：

主 文：

處以受懲戒人命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36小時醫事倫理及醫學法規繼續教育處分及警告處分。

事 實：

受懲戒人原係本市○○診所負責醫師，明知一般穀類粉末根本無法降低尿酸達到治療痛風之效用，卻於民國 97 年 12 月至 100 年 5 月期間，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之陳○錦，於診所內販售含有西藥成分「Benzbromazone」之「早安喜樂美」（麥片）食品，並利用診療痛風病患之機會，向病患宣稱：○○診所有 2 種降尿酸之治療方法：一、服用西藥「Benzbromazone」，可促進尿酸排泄，惟缺點係長期服用會併發副作用，且只能降血液中之尿酸，無法降關節中的尿酸。二、服用○○診所專有研發之「早安喜樂美」（麥片）食品，從五穀雜糧萃取，非西藥或中藥，完全無藥物副作用，服用後可排出關節中之尿酸，只要每天早上空腹泡 300C.C 開水食用 1 包，2 星期後回診，尿酸值即可下降云云，致不知情之民眾劉○雄等陷於錯誤，而向診所購買含有西藥成分「Benzbromazone」之「早安喜樂美」服用。

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1 年度偵字第 21364 號、102 年度偵字第 8911 號、102 年度偵字第 4964 號、102 年度偵字第 8902 號、102 年度偵字第 8910 號起訴書起訴，並函送本市衛生局辦理。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雖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尚未判決確定，惟受懲戒人利用執行醫療業務機會，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於診所內販售並向病患推銷含有西藥成分「Benzbromazone」之「早安喜樂美」，致不知情民眾陷於錯誤購買服用，不論該行為是否涉及違反刑事法律，仍屬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所定「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由本府於 103 年 3 月 25 日以府授衛醫字第 1030052181 號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 25 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五、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

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受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醫學倫理或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繼續教育，向本市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五、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美娜 (請假)			
	委員	林月棗 (請假)	委	員	葉玲秀
	委員	王乃弘 (請假)	委	員	熊賢安
	委員	陳立德	委	員	江永言
	委員	張瑞麟	委	員	陳正和
	委員	呂毓修	委	員	童瑞年 (請假)
	委員	陳文侯	委	員	游振渥
	委員	陳惠玲 (請假)	委	員	曹榮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 日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069232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廖榮輝、蔡國雄等2人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廖榮輝、蔡國雄各記過壹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3年4月14日臺會議字第1030000803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3年4月15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3年4月16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783號議決書正本3份、送達證書2紙及執行情形表影本2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結，廖員二人所為，係犯公務員過失致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罪，審酌廖員二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悟，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緩起訴期間均為1年，廖員二人各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2月24日中檢秀執規102緩5158字第018157號函知：「本案102年12月4日確定」。

二、經核廖員二人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本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附卷）：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2月24日中檢秀執規102緩5158字第018157號函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11月15日102年度偵字第19056、19752號緩起訴處分書各1份。

（二）本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02年8月28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02038583號刑事案件移送書乙份。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廖榮輝、蔡國雄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均已於103年3月21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廖榮輝、蔡國雄均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警備隊警員，明知NGUYEN ○○ CONG（越南籍，中文譯名：阮○功，下稱阮○功）原係位在桃園縣觀音鄉○○○路○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籍勞工，於99年5月11日逃逸，經遭撤銷居留許可及限令出國，於102年8月21日為警查獲

，因另案遭通緝，由被付懲戒人二人解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複訊後，應即送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臺中市第一專勤隊（下稱臺中市第一專勤隊）臨時收容所收容，等待遣返，為依法拘禁之人。詎被付懲戒人二人於同日19時35分許，接收收容人阮○功後，本應注意解送收容人時，負有看管及防止逃逸之義務，且當時由其二人負責戒護工作，彼此支援上亦無困難，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由被付懲戒人廖榮輝駕車搭載被付懲戒人蔡國雄，自臺中地檢署帶同阮○功至位在臺中市南區復興路1段439號臺中市第一專勤隊門口時，二人貿然未確實對阮○功銬緊手銬，亦未使用腳鐐等護具，且由蔡國雄一人戒護阮○功至臺中市第一專勤隊門口，廖榮輝則在車上等候，致使阮○功趁機擺脫蔡國雄之控制，並將手銬掙脫，逃逸無蹤。案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63條第2項公務員過失致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罪。審酌被付懲戒人二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均坦承犯行，深表悔悟，經此教訓，當知警惕，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而予緩起訴期間均為1年，被付懲戒人二人並各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之緩起訴處分。已於102年12月4日確定在案。以上事實，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2年11月15日102年度偵字第19056、19752號緩起訴處分書、同署103年2月24日中檢秀執規102緩5158字第018157號函（敘明緩起訴處分確定日期）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二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等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等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

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廖榮輝、蔡國雄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長

謝文定

委員

朱瓊華

委員

林開任

委員

張連財

委員

林堉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陳祐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書記官  
李佳穎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075406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溫明燈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溫明燈記過壹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3年4月22日臺會議字第1030000860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3年4月23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3年4月24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790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影本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3年度鑑字第12790號

被付懲戒人 溫明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外埔區鐵山里○○路○巷○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 文

溫明燈記過壹次。

###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溫明燈(以下稱溫員)為本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警員，於100年8月22日晚間11時許，在位於高雄市大寮區○○街○號住處，因與配偶謝○芳(下稱謝員)就協議離婚事宜，因意見不合而發生口角爭執，詎溫員竟一時情緒激動，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拉扯謝員之雙手，致其受有左、右臂挫傷之傷害。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年度偵字第27406號偵查起訴，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100年度簡字第687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量處拘役40日，併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惟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該院101年度簡上字第11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2月25日雄院隆刑勤101簡上110字第06721號函復，本案業於101年5月22日判決確定。

(二)被付懲戒人違法案，未主動告知服務機關，迨本府警察局審理溫員申請警察獎章作業時發現上情，即依規辦理移送，併此敘明。

二、經核溫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5月22日101年度簡上字第110號刑事判決1份。

（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2月25日雄院隆刑勤101簡上110字第06721號函1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本件家暴傷害案件發生於100年8月底，因夫妻感情不合，商談離婚事宜時，因要帶小孩至臺中居住而在高雄住家大寮鄉○○街○號內，發生拉扯時，產生手臂紅腫，業經高雄地院判決量處拘役40天，得易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整。申辯人該行為已經由法院裁處已受刑罰，該件家暴傷害案件，非因執行職務、或值勤中失職行為，也非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等。此家暴案件傷害案件屬個人家庭因素所造成，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長官明鑒，轉分局行政處分。

理 由

被付懲戒人溫明燈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警員，其與配偶謝○芳，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其2人於100年8月22日晚間11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區○○街○號住宅，因協議離婚事宜，意見不合發生口角，被付懲戒人一時情緒激動，竟基於傷害犯意，徒手拉扯謝○芳之雙手，致謝○芳右前臂及左前臂多處挫傷。案經謝○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簡字第6870號刑事簡易判決，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等規定，論以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同法院101年度簡上字第11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於101年5月22日確定在案。以上事實，有上揭刑事判決影本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2月25日雄院隆刑勤101簡上110字第06721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開事實。至其申辯稱：該家暴傷害案件，非其因執行職務或值勤中之失職行為，亦未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屬個人家庭因素造成云云一節，經核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並不能作為不予懲戒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溫明燈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謝文定

委員

朱瓊華

委員

林開任

委員

張連財

委員

林堽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陳祐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

# 公 告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30078139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市「幸福時光有限公司（負責人：張青溢）」公司登記公告乙份。

依據：公司法第397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幸福時光有限公司自103年4月28日起廢止公司登記。

二、幸福時光有限公司登記內容：

（一）統一編號：25191744。

（二）所在地址：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95-1號5樓之1。

（三）核准設立日期：99年4月6日。

（四）負責人：張青溢。

（五）營業項目：J701030視聽歌唱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運字第1030016173號

主旨：公告公示送達王西武君因喪失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運資格，廢止個人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並註銷營業車輛牌照通知。

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6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王西武君（身分證字號：P12104\*\*\*\*）為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因職業駕駛執照經註銷處分，已喪失營運資格，本局依法通知繳回原領營業車輛牌照（車號：7P-73\*）及廢止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寄送至王西武君戶籍地通知繳回牌照之公文書（103年3月28日中市交運字第1030012883號函）遭退回，因應受送達人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應送達文件現由本局運輸管理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內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攜帶印章向本局領取附件所示公文書，逾期未領取者，逕依規定辦理。

局長 林良泰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裁罰字第1030017195號

主旨：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之收入憑証遺失聲明作廢案。

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証管理要點」第14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編號0125683乙張，於102年10月31日因列印卡紙而予以作廢，卻不慎遺失，爰依上揭規定聲明作廢。

局長 林良泰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3001765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招領於本市轄區內「100年至101年移置保管道路違停車輛」乙批。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 三、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之日起)。
- 二、本市轄區內「100年至101年移置保管道路違停車輛」乙批，業已移置在本局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請車輛所有權人或權利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行車執照或車輛來源證明文件及領車人身分證，逕至前揭保管場辦理認領手續，清冊(如附件)所列車輛經公告3個月仍無人認領者，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崇德拖吊保管場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八路一段99之1號，電話：04-22414275。文心拖吊保管場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七路399號(豐樂公園南側)，電話：(04)23868132。豐原拖吊保管場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國豐路一段501號，電話：(04)25277587)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機車共計 138 輛 100年-101年 文心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01	100.01.06高工路	轎	SB-7552	1590	HONDA	白	1995	VA-AA05968	文心場
02	100.01.17長春街	轎	8V-0856	1275	NISSAN	深紅	2002	CG13087472	文心場
03	100.02.24惠中路	轎	N9-9058	1995	NISSAN	黑	1999	VQ20049747	文心場

04	100.02.25中華路一段115號	篷	NA-4440	1586	FORD	藍	1981	SDMBXY201402	文心場
05	100.02.15大墩四街319號	輕機	WGN-059	49	YAMAHA	銀	1998	4DY-300956	文心場
06	100.03.04台中港路二段	重機	NUE-572	124	KUMCO	黑	1997	SA25AX-224146	文心場
07	100.03.24朝富路	輕機	TAV-582	49	YAMAHA	紅	1994	4DY-520183	文心場
08	100.03.24朝富路	輕機	UOP-063	49	SYM	藍	1996	FK243534	文心場
09	100.03.29文心南十路	重機	ONJ-975	82	YAMAHA	黑	1995	4NF-022387	文心場
10	100.03.31朝富路	重機	FUS-843	124	KUMCO	黑	1994	GY6D2-104213	文心場
11	100.04.06高工路	轎	4983-WE	1598	FORD	銀	1997	V2510368E	文心場
12	100.04.20西川一路	廂	4869-ZE	1997	MITSUBISHI	淺藍	1991	4G63P86150	文心場
13	100.05.17文心南十路	轎	R7-7765	1998	TOYOTA	深綠	1997	3S*2400768	文心場
14	100.05.29建國北路	轎	DX-7023	1598	FORD	深綠	2000	Y2517987X	文心場
15	100.06.09大昌街	轎	HW-5332	1323	FORD	深紅	1995	2609065U	文心場
16	100.06.26大福街	旅行	4835-PC	1586	SUZUKI	白	2006	JSAERC31S00354898	文心場
17	100.06.26文心路一段	廂	4000-ZD	1198	MITSUBISHI	紅	2002	C12SC042081	文心場
18	100.04.07朝馬路	重機	KDI-400	97	KYMC	黑藍	1995	SD20AC-101406	文心場
19	100.04.12東興路一段	輕機	TJV-825	49	YAMAHA	綠	1994	3XY-512922	文心場
20	100.04.13朝富一街	輕機	SZX-912	49	YAMAHA	白	1994	4DY-098367	文心場
21	100.04.13朝馬、朝富路	重機	NQE-865	124	KYMC	藍	1998	SD25BB-113715	文心場
22	100.04.14工學一街	重機	MTW-676	124	SUZUKI	紅	1993	A2-304762	文心場
23	100.04.19德富路	輕機	SUT-971	49	SYM	紅	1993	GG056348	文心場
24	100.05.21朝富一街	重機	JQU-151	124	KYMC	黑	1995	GY6D2-191340	文心場
25	100.07.14大振街	轎	8220-DR	1998	MITSUBISHI	白	1998	6A12S011007	文心場
26	100.07.18福田三街	轎	0609-VE	2494	BMW	黑	1992	AHD631XNBJ74083	文心場
27	98.10.13建國南路	轎	4593-XY	1587	TOYOTA	黑	1991	4A8707475	文心場
28	99.07.18忠明南路730巷	轎	PF-5559	1998	TOYOTA	深綠	1995	3S1898102	文心場
29	100.08.19福德街	轎	JK-9188	1590	HONDA	藍	1993	A4T22784	文心場
30	100.08.19柳川東路二段	廂	4987-FY	1061	MITSUBISHI	藍	1994	4G82X049728	文心場
31	100.08.21華美街	轎	OM-9021	1995	NISSAN	深綠	1996	A32D12090	文心場
32	100.08.27柳川東路	框	R7-4663	1597	NISSAN	白	1994	Y10SLX00199	文心場
33	100.07.14復興路四段	重機	LDP-543	100	YAMAHA	藍	1997	4VP-124938	文心場
34	100.07.21朝馬路	重機	NMY-839	82	YAMAHA	黑	1997	4UF-038001	文心場
35	100.07.22東興路一段	輕機	VON-238	49	SYM	藍	1995	ET554700	文心場
36	99.01.07三民路	輕機	WSP-068	49	YAMAHA	淺藍	1999	5FP-143221	文心場
37	100.08.04朝馬路	重機	NK7-560	101	KYMC	黑	2002	SA20EC-502931	文心場
38	100.08.30新民街	重機	AAJ-491	124	KYMC	黑	1992	GY6D-608145	文心場
39	100.09.18中港路一段	輕機	YNV-900	49	KYMC	白	1990	SA50C-202409	文心場
40	100.09.30建國南路	輕機	UFX-600	49	KYMC	黑	1991	GRI1-108898	文心場
41	100.10.04建國北路	轎	OK-6777	2793	BMW	黑	1995	WBACD21030AU55332	文心場
42	100.10.16忠明南路	轎	IN-8422	1997	HONDA	黑	1991	A4E05780	文心場
43	100.12.04中華路	轎	MO-5691	1392	NISSAN	灰	1992	YLN331SD03722	文心場
44	100.10.03朝馬路	重機	IKF-818	124	SYM	銀	1996	HG069039	文心場
45	100.10.10惠文路	輕機	VTN-902	49	KYMC	藍	1998	SD10AA-139548	文心場

46	100.11.16建國南路	輕機	TNX-995	49	YAMAHA	紅	1993	4DY-005116	文心場
47	100.11.16建國南路	輕機	VR1-990	49	KYMC	銀綠	1998	SB10BC-115571	文心場
48	100.11.23建國南路	輕機	TFF-777	49	SYM	紅	1997	GG150064	文心場
49	100.11.29大慶街二段	重機	HF2-187	82	YAMAHA	銀	2000	5FJ-500109	文心場
50	100.12.25市政北七路	重機	JCO-482	97	KYMC	黑藍	1996	SD20AB-124458	文心場
51	100.12.28市政北七路	重機	P9Y-975	101	YAMAHA	白	2006	5SK-611735	文心場
52	100.12.30朝富.河南路	重機	FT2-562	82	YAMAHA	銀	1994	4DM-107955	文心場
53	100.12.30朝富.河南路	輕機	URW-653	49	YAMAHA	白	1991	3NT-321829	文心場
54	100.12.31精明二街	輕機	ZTE-015	49	KYMC	白	1998	SB10BC-100915P	文心場
55	100.12.31大墩19街	輕機	DOT-829	49	KYMC	紅	1997	SA10AU-341893	文心場
56	101.02.27工學二街	廂	0161-WT	2438	TOYOTA	深紅	1997	1496606(懸掛失竊車牌SX-8198)	文心場
57	101.03.05模範街34巷	框	5165-SG	2659	MITSUBISHI	藍	1992	4DR5-B01757A	文心場
58	101.03.06華美街	轎	B5-5873	1995	NISSAN	深綠	1998	VQ20019986	文心場
59	101.03.07大墩南路	旅行	4191-DV (懸掛5629-TH)	1988	FORD	銀灰	2004	32326032C	文心場
60	101.03.09大墩五街	轎	1661-PW	1590	HONDA	白	1992	M4T01216	文心場
61	101.01.04建功路	重機	G37-710	125	SYM	藍	2003	KC252427	文心場
62	101.02.09惠來路	輕機	SXS-005	49	SYM	白	1991	AY276674	文心場
63	101.03.02向心路	重機	KIR-903	124	KYMC	黑	1992	GY6D-745270	文心場
64	101.03.03朝馬路	重機	YIT-020	82	SYM	銀	1999	BB011167	文心場
65	101.03.06新民街	重機	032-EKN	124	KYMC	黑	1995	GY6D2-176605	文心場
66	101.03.19台中港路二段	輕機	DRW-485	49	SYM	紫	1998	RT012392	文心場
67	101.04.19柳川西路二段	轎	2461-HN	1590	HONDA	藍	1998	VA-AN12194	文心場
68	101.06.16五權西路二段	轎	BN-8116	1597	MITSUBISHI	綠	1994	4G92D003158	文心場
69	101.06.18建國南路一段	轎	5E-3556	1998	TOYOTA	銀	2002	1A23017540	文心場
70	99.08.17向心南路	轎	2H-5390 (懸掛0195-UK)	1598	FORD	白	2000	Y2514789X	文心場
71	101.04.06新民街	重機	JKG-130	82	YAMAHA	藍	1994	4KX-112076	文心場
72	101.04.09中港路二段	重機	OBP-951	125	YAMAHA	深綠	1998	4TE-515645	文心場
73	101.04.11中港路	輕機	SPL-875	49	KYMC	綠	1994	GR1B7-147726	文心場
74	101.04.11中港路	重機	JKF-109	124	KYMC	黑棕	1994	ST25BN-105420	文心場
75	101.04.16建國路	重機	KEJ-739	100	YAMAHA	黑	1997	4VP-108707	文心場
76	101.04.24建國路	重機	BVE-348	124	SYM	綠	2000	RG101208	文心場
77	101.04.24柳川東路	重機	IXB-886	82	YAMAHA	黑	1996	4NF-036689	文心場
78	101.04.24柳川東路	輕機	ZVI-536	49	SYM	淺藍	2000	RL-149962	文心場
79	101.04.26柳川東路	輕機	EYB-188	49	SYM	黑	2000	RL151117	文心場
80	101.04.27民族路	重機	GX8-232	125	KAEASAKI	黑	2000	KD310191	文心場
81	101.04.28中港路	重機	NE7-728	99	SUZUKI	銀	2001	CK15000060	文心場
82	101.04.28中港路	輕機	EDH-045	49	YAMAHA	黑		4JL-013051	文心場
83	101.05.03中港路	重機	NCJ-402 (懸掛MZG-766)	124	KYMC	黑	1992	GY6C-202307	文心場
84	101.05.04三民路二段	輕機	ZTN-691	49	SYM	紫藍	1992	ET129967	文心場
85	101.05.09中正路	輕機	RFM-799	49	YAMAHA	白	1996	4JL-307249	文心場
86	101.05.09中正路	重機	JRD-135	82	YAMAHA	紅	1995	4KX-205455	文心場
87	101.05.09中正路	輕機	RL6-430	49	YAMAHA	黑	2002	5FP-314432	文心場

88	101.05.16中正路	輕機	RQP-347	49	YAMAHA	紫	1996	4DY-635188	文心場
89	101.05.21大墩19街	輕機	SZE-778	49	SYM	紫	1994	GG090562	文心場
90	101.05.21朝富一街	重機	JRH-755	82	YAMAHA	白	1995	4KX-211900	文心場
91	101.05.23英才路	輕機	TKN-301	49	YAMAHA	紅	1995	4DY-587750	文心場
92	101.05.27建國南路	重機	OQR-915	101	YAMAHA	綠	1998	5CP-119828	文心場
93	101.06.12建國南路	重機	KWU-860	124	KYMC	綠	1996	SB25AA-205587	文心場
94	101.06.17中港路	重機	938-CKA	125	SYM	灰銀	2007	FD042137	文心場
95	101.06.25忠明南路	輕機	TDQ-826	49	SYM	黑	1995	FK218023	文心場
96	101.06.27成功路	輕機	QUY-500	49	SYM	白	1995	ET554120	文心場
97	101.06.27成功路	輕機	ZVG-523	49	YAMAHA	黑	1999	5FP-119042	文心場
98	101.06.28中山路	輕機	ZKE-258	49	YAMAHA	白	1995	4JL-217105	文心場
99	101.06.28中山路	輕機	TAC-547	49	YAMAHA	紅	1994	4JL-039528	文心場
100	101.07.04大墩四街	轎	4035-F9	1587	TOYOTA	白	1994	4AK708336	文心場
101	101.07.22豐偉路	轎	B7-1108	1598	FORD	深綠	1998	W2522672E	文心場
102	101.07.23向心南路981巷	轎	1412-D3	1343	HONDA	白	1996	TA-AA04322	文心場
103	101.07.29福人街	旅行	5761-YV	1988	FORD	黑灰	2004	42329217C	文心場
104	101.07.29模範街一巷	廂	U6-3305	1997	MITSUBISHI	銀	1998	4G63R006051	文心場
105	101.07.03中興街	重機	KDQ-585	101	SYM	黑	1996	HF012613	文心場
106	101.07.03中興街	輕機	TZC-303	49	SYM	紅	1998	GG181740	文心場
107	101.07.13大慶街一段	輕機	UPS-048	49	YAMAHA	白	1996	4DY-632998	文心場
108	101.07.14新民街	重機	615-BBH	101	YAMAHA	粉紅	2007	5WC-291069	文心場
109	101.07.14新民街	輕機	SEM-106	49	YAMAHA	藍	1997	4DY-243398	文心場
110	101.07.14公益路155巷	輕機	VOH-690	49	YAMAHA	綠	1997	4NG-117210	文心場
111	101.07.23大隆路	輕機	DQC-548	49	SYM	白	1997	EU058123	文心場
112	101.07.24成功路	重機	GRE-139	100	YAMAHA	黑	1997	4VP-106423	文心場
113	101.08.30大同街247號	轎	7507-ZF	2976	AUDI	銀	2003	WAUZZZ8E54A123176	文心場
114	101.08.30中華路一段	轎	PC-5979	1762	TOYOTA	白	1994	1NXAE00B8RZ166310	文心場
115	101.08.01中山路	重機	FZH-427	124	KYMC	黑	1993	GY6D-830260	文心場
116	101.08.16三民路一段	重機	JNM-996	124	SYM	白	1991	FG000962	文心場
117	101.08.16三民路一段	重機	NQF-011	101	YAMAHA	深綠	1998	5CP-107175	文心場
118	101.09.27文山九街	轎	Y5-0765	2922	VOLVO	綠	1994	YV1964956R0046126	文心場
119	101.09.09中正路	輕機	EXL-056	49	KYMC	銀	2001	SB10BC-300453	文心場
120	101.09.25朝富路	重機	G6H-975	101	YAMAHA	粉紅	2005	5WC-222429	文心場
121	101.09.25朝富路	輕機	ZUO-420	49	SYM	綠	1999	RL128924	文心場
122	101.09.27朝富一街	重機	XM8-739	125	YAMAHA	銀	2004	5NW-318462	文心場
123	101.10.02復興路四段	轎	7479-WJ	1598	FORD	深綠	1997	V2520950Q	文心場
124	101.10.26林森路	轎	9933-U3 (懸掛0816-PS)	1997	HONDA	銀	1998	AA-AH46259	文心場
125	101.10.01學府路147巷	重機	BWH-407 (懸掛FPL-876)	124	SYM	銀	1999	KN022482	文心場
126	101.10.06朝富一街	重機	MVH-678	101	SYM	藍	1996	HF016479	文心場
127	101.10.30市政北七路	輕機	TCX-809	49	KYMC	淺藍	1996	SA10AW-116373	文心場
128	101.10.30市政北七路	輕機	UFN-080	49	SYM	紅		GG018749	文心場
129	101.10.30市政北七路	輕機	SPO-701	49	SYM	藍	1995	FK219273	文心場

130	101.11.08台灣大道	轎	7691-WA	1590	HONDA	白	1993	M4T06231	文心場
131	101.11.10大墩11街	轎	7561-YG	1584	MITSUBISHI	灰	2004	4G18J073016	文心場
132	101.11.13三和街	轎	NZ-1380	2156	HONDA	白	1993	F22A1-4556348	文心場
133	101.11.21三民路	重機	POU-962	124	SUZUKI	銀	2000	DF16200334	文心場
134	101.12.24向上路一段	轎	1130-WJ	1668	HONDA	白	2001	VA-AR07120	文心場
135	101.12.12柳川東路	重機	YJM-576	125	YAMAHA	白	1999	4TE-536800	文心場
136	101.12.14朝馬路	重機	BZN-602	82	YAMAHA	紅	1999	4EH-405528	文心場
137	101.12.15朝富路	重機	F8G-161	71	KYMC0	黑	2004	SD15EB-110918	文心場
138	99.07.15東興路一段	轎	9521-HT	1597	NISSAN	銀	1998	B14XLA09645	文心場
								合計	138輛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機車共計141輛 100-101年 崇德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0.03.06 崇德2路1段141巷口	旅行	0791-EH	2261	福特	銀灰	2005	52612160C	崇德場
2	100.03.14 西屯路2段259-11號旁	轎	WU-4583	1991	福特	銀	1993	P2507427D	崇德場
3	100.03.31 后庄7街98巷口	篷	OV-4677	1597	中華	藍	1989	4G32-N12761	崇德場
4	100.03.31 后庄7街98巷口	重機	AZZ-200	124	台鈴	銀	1998	DF12016414	崇德場
5	100.01.04 台中港路2段126-10號	輕機	UAG-991	49	三陽	綠	1997	GG157426	崇德場
6	100.01.08 文昌東6街.文昌3街	輕機	ZTM-428	49	三陽	銀	2000	RL162550	崇德場
7	100.01.08 文昌3街近文昌東6街	重機	N3X-632	101	三陽	紅	2006	GU525738	崇德場
8	100.01.11 逢甲路7號	重機	AW7-313	125	山葉	淺紫	2004	4TE-408698	崇德場
9	100.03.14 逢甲路5號	重機	ABI-530	124	光陽	藍	1992	GY6D-709512	崇德場
10	100.03.15 中港路.至善路	重機	JQK-777	124	光陽	紫	1995	GY6C-536812	崇德場
11	100.03.19 逢甲路6號	重機	GQQ-107	124	三陽	藍	1996	HG050443	崇德場
12	100.03.27 逢甲路13號	重機	PTN-651	124	三陽	紅	1994	FG296545	崇德場
13	100.04.03. 柳陽西街.崇德2路口	轎	7P-7038	2959	TOYOTA	深綠	1992	4T1VK13E7NU031609	崇德場
14	100.04.13. 德化街511號	轎	R9-5896 無牌	1597	日產	灰	1999	GA16052818	崇德場
15	100.04.16. 遼陽北1街.瀋陽路口	轎	SZ-9693	1587	國瑞	綠	1993	4AK237617	崇德場
16	100.04.17. 天津路3段5號前	轎	3670-WB	1590	三陽	白	1999	VA-AM35212	崇德場
17	100.04.24. 北屯路39號	廂	0A-9941 無牌	2184	福特	紅銀	1994	R2B03039K (懸掛他牌PK-1862)	崇德場
18	100.04.27. 瀋陽路3段270號	轎	RX-6858	1997	三陽	紅	1993	M4E01469 (刑事案件註銷)	崇德場
19	100.05.05. 五常街71號	轎	Z5-2368 無牌	1590	三陽	黑	1999	VA-AN21234 (懸掛他牌0553-SL)	崇德場
20	100.05.29. 東光路833號	轎	D6-9371	1598	馬自達	深綠	1998	W2501548J	崇德場
21	100.04.01. 台中港路1段180號	重機	KYB-308	124	三陽	綠	1996	HG051284	崇德場
22	100.04.01. 台中港路2段60-7號	輕機	TEQ-235	49	三陽	紫	1997	GG146683	崇德場
23	100.04.11. 台中港路2段126號	重機	JCC-035 無牌	125	山葉	紅	1996	4TF-021179 (懸掛他牌LKE-205)	崇德場
24	100.04.18. 台中港路.至善路	重機	JY9-362	124	光陽	藍	2001	SD25KB-116321	崇德場
25	100.05.18. 逢甲路.文華路	輕機	RP6-060	49	山葉	銀	2002	5FH-320471	崇德場

26	100.05.21.東光路,東光東街	重機	NWK-423	124	光陽	深綠	1998	SD25EA-102507	崇德場
27	100.05.23.台中港路2段126-10號	輕機	UPI-839	49	山葉	藍	1996	4JM-324319	崇德場
28	100.05.31.弘孝路,清海路	輕機	TEO-551	49	光陽	黑	1997	SA10AU-338585	崇德場
29	100.05.31.上安路101巷口	重機	INK-516	125	山葉	銀	1997	4TE-044439	崇德場
30	100.06.07.衛道路,五常街	輕機	EZT-218	49	光陽	藍	2000	SB10BB-122917	崇德場
31	100.06.11.青島東街1號	輕機	ZKZ-123	49	山葉	黑	2002	5FH-801071	崇德場
32	100.06.11.青島東街1號	重機	YBI-536	124	光陽	銀	2002	SD25HC-203731	崇德場
33	100.06.13.柳川東路與學士路口	輕機	UDC-328	49	鈴木	藍	1993	C2001166	崇德場
34	100.06.29.文華路177號	重機	H83-662 無牌	90	偉士牌	黑	1977	V9AIM-119856 (懸掛他牌SS2-171)	崇德場
35	100.06.29.逢甲路9號	輕機	UAY-832	49	三陽	綠	1997	EU057115	崇德場
36	100.07.06.德化街33號	轎	MN-0780	1598	福特	藍	1991	M2520213F	崇德場
37	100.07.15.精武路,東南街	轎	IM-5186 無牌	1275	裕隆	粉紅	1994	TK11GTA07322	崇德場
38	100.07.25.太原路3段582號	轎	NY-0538	1239	三富雷諾	淺綠	1994	EB01597	崇德場
39	100.08.11.博館2街,近館前路	轎	R9-3568	1988	福特	銀	1999	X2402051F	崇德場
40	100.08.13.健行路445號旁	轎	NT-9161	1998	國瑞	白	1994	3S1717886	崇德場
41	100.07.03.逢甲路10號	輕機	WIV-967	49	山葉	紅	1993	3XY-265408	崇德場
42	100.07.07.一中街130號	重機	NOF-217	100	山葉	黑	1997	4VP119302	崇德場
43	100.07.11.逢甲路6號	重機	JKR-863	82	山葉	藍	1994	4KX-118075	崇德場
44	100.07.21.逢甲路,文華路	重機	KYG-223	125	三陽	綠	1995	HG010758	崇德場
45	100.08.01.大雅路454-3號	輕機	VKT-440	49	山葉	紅	1995	4DY-606420	崇德場
46	100.08.03.大雅路454號	重機	G7C-059	101	三陽	銀	2004	KK308075	崇德場
47	100.08.05.三民路3段142-1號	重機	OYP-045	124	三陽	銀	1998	RG023285	崇德場
48	100.08.05.三民路3段124號	輕機	VOD-339	49	三陽	藍	1998	RL071690	崇德場
49	100.08.11.一中街,錦新街	輕機	UNP-283	49	山葉	銀	1995	4JL-304571	崇德場
50	100.08.25.中港路2段80-3號	重機	HQR-512	124	三陽	黑	1997	HG098163	崇德場
51	100.09.04.育德路,五常街	重機	OBD-959	97	光陽	深紅	1997	SD20AB-134479	崇德場
52	100.09.13.甘肅路18號	輕機	ZTT-848	49	比雅久	銀	2000	KP03034478	崇德場
53	100.09.17.三民路台中技術學院	輕機	SYU-236	49	光陽	白		GR1B-325527	崇德場
54	100.09.28.大雅路468號	輕機	ZTS-407	49	山葉	銀	2000	4XA-323979	崇德場
55	100.10.15.文昌2街與文昌東5街	轎	W9-9246 無牌	1840	馬自達	黑	1999	X2401591P	崇德場
56	100.12.07.三光巷33-8號	轎	4203-LM	1597	日產	銀	1997	B14XLA03659	崇德場
57	100.12.28.遼陽1街與梅川西路	轎	5J-8465 無牌	1189	大慶	銀	1990	C013485EF12	崇德場
58	100.10.06.華美西街1段142號	重機	POV-787 無牌	124	比雅久	銀	2000	C2D04861	崇德場
59	100.11.02.東光路833號	重機	HSO-603	124	三陽	黑	1995	FG465845	崇德場
60	100.12.17.東光路346號	重機	JRL-268	124	三陽	黑	1995	FG528752	崇德場
61	100.12.21.東光路833號	重機	BR5-230	101	三陽	銀	2003	KK255521	崇德場
62	100.12.23.五常街,衛道路	重機	MM7-136	101	山葉	黑	2002	5SK-104772	崇德場
63	101.01.10.自強街38-1號	框	LS-3926	1486	國瑞	藍	1995	5K1226703	崇德場
64	101.02.10.四川路89號	轎	4932-D3	2164	TOYOTA	藍	1992	4T1SK12E9NU138746	崇德場
65	101.02.11.文昌2街57號旁	轎	8153-KL	1275	裕隆	淺綠	1994	K11GLA15255	崇德場
66	101.02.18.忠明路與華美街口	轎	QP-3730	1998	國瑞	黑	1996	3S2015657	崇德場
67	101.03.19.山西北一街,崇德9路口	轎	3V-4601	1587	國瑞	深綠	1992	4AK114144	崇德場

68	101.03.28.寧夏西1街與寧夏路	框	4480-WA	2659	中華	藍	1992	4DR5-B014448	崇德場
69	101.03.28.崇德3路111號	轎	6S-5426 無牌	1999	福特	黑	2002	22611304V (懸掛他牌F8-8873)	崇德場
70	101.01.02.惠來路.上石路	重機	NQR-820	124	比雅久	白	1998	CI402132	崇德場
71	101.01.02.惠來路.上石路	重機	XTL-767	99	台鈴	銀	2000	CG11013200	崇德場
72	101.02.09.惠來路與上石路口	重機	785-DJH	101	光陽	粉紅	2008	SG20AB-A12818	崇德場
73	101.02.11.惠來路.上石路	輕機	UQE-915	49	山葉	黑	1992	3NT-354136	崇德場
74	101.02.29.至善路103號	重機	K3K-283 無牌	101	光陽	白	2005	SG20KA-211149 (懸掛他牌HOL-156)	崇德場
75	101.03.05.三民路3段129號	重機	BZT-821	124	光陽	銀	1999	SD25BB-159987	崇德場
76	101.03.06.中港路2段126號	輕機	WSA-363	49	光陽	紅	1999	SB10BC-139712	崇德場
77	101.03.31.文華路與逢甲路	重機	JNE-140	124	光陽	銀	1990	GY6D-161272	崇德場
78	101.04.02.育才街25-1號	廂	KY-5628	1486	國瑞	紅	1993	5K1153525	崇德場
79	101.05.16.成都路221號	轎	2259-SB	1597	中華	銀	1998	4G92L022229	崇德場
80	101.06.25.河北路與青島路	轎	Q8-1233	1497	國瑞	銀	1998	5E1202427	崇德場
81	101.04.08.三民路.育才北街	輕機	UYT-955	49	山葉	粉紅	1999	5FH-202563	崇德場
82	101.04.11.衛道路.五常街	重機	XM9-767	101	山葉	黑	2004	5SK-230943	崇德場
83	101.04.13.育德路與大德街	輕機	TBE-270	49	山葉	黑	1991	3XG-008679	崇德場
84	101.04.16.衛道路.五常街	輕機	UG3-360	49	山葉	白	2005	5ST-304529	崇德場
85	101.04.20.惠來路.上石路	輕機	TFH-059	49	三陽	紅	1997	EU042849	崇德場
86	101.04.23.三民路3段129號	輕機	TRL-845	49	三陽	藍	1991	ET109399	崇德場
87	101.04.26.育德路.大德街	輕機	SSC-128	49	山葉	白	1992	3XY-109792	崇德場
88	101.04.27.大雅路454號	重機	6GQ-993	125	山葉	銀	2006	4TE-482062	崇德場
89	101.04.29.至善路18巷口	輕機	VES-745	49	山葉	黑	1991	3XG-025795	崇德場
90	101.05.03.逢甲路15號	輕機	VOF-008	49	山葉	深綠	1999	5FH-113895	崇德場
91	101.05.22.台中港路.中興街	輕機	RAN-495	49	山葉	白	1996	4JM-313126	崇德場
92	101.05.23.文昌3街與文昌6街口	輕機	VNN-910 無牌	49	三陽	白	1998	RL028174 (懸掛他牌993-QFY)	崇德場
93	101.05.26.文昌3街與文昌東6街	輕機	ZUM-987	49	光陽	銀	1999	SB10BB-120949	崇德場
94	101.05.30.台中港路2段.至善路口	重機	G6A-931	124	山葉	紅	2005	E379E-100840	崇德場
95	101.06.07.學士路中正公園前	重機	NUJ-955	125	山葉	銀	1998	4TE-120893	崇德場
96	101.06.07.學士路中正公園前	輕機	UFR-030	49	山葉	綠	1995	3XY-402633	崇德場
97	101.06.07.學士路中正公園前	重機	JAF-328	124	光陽	紅	1990	GY6D-142891	崇德場
98	101.06.11.學士路中正公園前	輕機	SNI-767	49	三陽	藍	1996	ET658751	崇德場
99	101.07.15.梅川西路.北平路	篷	2372-TZ 無牌	1998	福特	藍	1995	S2W02575K	崇德場
100	101.07.20.德化街.大德街	轎	6725-TL	1498	福特	白	1996	T2405755N	崇德場
101	101.07.23.松和街.松安街	篷	ND-8929	796	中華	紅	1987	3G82-H00063	崇德場
102	101.08.01.梅川東路3段100號旁	廂	IM-6735 無牌	1590	鈴木	綠	1994	G16B-P0489N	崇德場
103	101.08.15.美德街120號對面	轎	9E-2825	1584	中華	銀	2003	4G18J036260	崇德場
104	101.08.27.永興路338號前	轎	0271-N8	1789	福特	灰	1990	L2950263X	崇德場
105	101.09.01.福科路.黎明路	篷	AR-7715 無牌	2664	裕隆	藍	1993	TD27-968961	崇德場
106	101.09.02.安順東1街.安順1街	轎	EA-0971	1597	裕隆	棕	1992	YLN331GX117280	崇德場
107	101.07.24.學士路.中正公園	重機	ILQ-256	124	三陽	紅	1996	FG544714	崇德場
108	101.07.27.台中港路2段126-1號	重機	A3G-593	150	三陽	銀	2006	KJ007032	崇德場
109	101.08.13.三民路3段129號	重機	500-DTN	124	台鈴	銀	2008	DH30311184	崇德場

110	101.08.28.大連路與崇德路口	重機	IXV-751	124	三陽	藍		FG072823	崇德場
111	101.08.28.大連路2段66號	輕機	TFF-141	49	三陽	紅	1997	GG160663	崇德場
112	101.08.29.東光路.東光東街口	重機	PH6-156	124	光陽	銀	2003	SA25GC-104016	崇德場
113	101.08.31.學士路中正公園前	輕機	SQS-916	49	光陽	深紅	1998	SA10AU-360747	崇德場
114	101.09.04.大雅路454號前	重機	MBH-363	124	光陽	深綠	1997	SA25AX-232621	崇德場
115	101.09.04.大雅路454號前	輕機	QE5-385	49	光陽	銀	2001	SB10BG-200868	崇德場
116	101.09.07.四川路近何厝東二街	重機	731-BYU	101	光陽	白	2007	SG20KA-315125	崇德場
117	101.09.07.四川路近何厝東二街	重機	FCU-593	124	光陽	深綠	1995	SA25AX-133478	崇德場
118	101.09.11.台中港路2段100-9號前	輕機	YZI-956	49	三陽	紫	1993	ET285539	崇德場
119	101.09.12.三民路3段129號	輕機	EZZ-698	49	三陽	藍	1998	RL052649	崇德場
120	101.09.18.台中港路.中興街	輕機	DUB-776	49	山葉	黑	2000	5GY-109891	崇德場
121	101.10.01.博館路(忠明國小)	轎	3273-G3	1834	中華	深灰	1997	4G93M017891	崇德場
122	101.10.02.崇德路2段61號	轎	HT-5593	1590	HONDA	紅	1995	D16Z64855146	崇德場
123	101.10.04.崇興路.青島路	轎	UI-0355	1597	裕隆	棕	1991	YLN331GX113203	崇德場
124	101.10.13.綏遠路2段	轎	OA-5105	1323	福特	紅	1990	L2451933H	崇德場
125	101.10.22.安和路.福順路	旅行	6177-HT	2497	KIA	銀	2000	KNAUP7523Y6127439	崇德場
126	101.10.23.東光路716-1號	轎	K6-3111	2988	日產	白	1997	VQ30579358A	崇德場
127	101.11.02.青海路2段124號	轎	MF-5798	1593	三陽	綠	1993	A4T31208	崇德場
128	101.12.28.崇德2路2段.河北路3段	框	2035-ZN	1061	中華	藍	1993	4G82X006747	崇德場
129	101.10.01.文昌3街.文昌東6街	重機	JJR-040	89	三陽	棕	1993	EE403785	崇德場
130	101.10.03.公園路近原子街	重機	IXU-461	101	三陽	紫	1992	FH013036	崇德場
131	101.10.24.健行路407巷.美德街	輕機	SNX-072	49	山葉	綠	1996	4DY-206071	崇德場
132	101.10.24.健行路443巷.美德街	輕機	VPR-508	49	三陽	紅	2001	ER047778	崇德場
133	101.10.29.文昌2街.文昌東5街	輕機	VIH-162	49	山葉	綠	1994	3XG-265520	崇德場
134	101.10.31.大雅路460-7號前	輕機	RC8-132	49	光陽	銀	2003	SA10FF-144326	崇德場
135	101.11.03.惠來路.上石路	輕機	WRN-490	49	山葉	綠	1995	3XY-403590	崇德場
136	101.11.16.台灣大道2段418號	輕機	VPM-186	49	三陽	綠	1999	RL101229	崇德場
137	101.12.11.梅川西路近漢口路	重機	150-DYD	101	山葉	白	2008	E390E-399169	崇德場
138	101.12.11.梅川西路近漢口路	重機	IWL-517	99	鈴木	藍	1995	C3841044	崇德場
139	101.12.11.梅川西路近漢口路	輕機	EEP-857	49	三陽	紅	1994	ET436270	崇德場
140	101.12.18.學士路與育德路口	輕機	TAF-787	49	三陽	黑	1994	GG113571	崇德場
141	101.12.29.錦南街17號	重機	BQ7-422	124	比雅久	銀	2003	C2F12750	崇德場
								合計	141輛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拍賣汽車  
清冊 汽.機車共計10輛 100-101年 豐原場

編號	拖吊日期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0.07.12	轎	B5-6709	1998	國瑞	深灰	1998	3S2465319	豐原場
2	100.12.05	轎	ZK-0623	1584	中華	銀	2002	4G18J02012A	豐原場
3	101.02.24	框	A2-5163	993	福特六和	藍	2000	Y2201344G	豐原場

4	101.06.08	轎	2503-NH	1597	日產	銀	2005	QG16036748	豐原場
5	101.07.12	廂	A2-5332	3275	NISSAN	深綠	2000	4N2XN11T5YD816069	豐原場
6	101.10.17	轎	0472-FY	1598	福特六和	深綠	1996	T2500587Q	豐原場
7	101.11.06	篷	M7-2835	1061	中華	黃	1992	4G82M069811	豐原場
8	100.09.12	輕機	QL2-218	49	山葉	紅	2001	4XA-325811	豐原場
9	100.11.12	重機	KDV-129	124	三陽	黑	1996	HG028497	豐原場
10	101.08.07	重機	KCS-781	124	三陽	白	1995	FG453281	豐原場
								合計	10輛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061181號

主旨：「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細部計畫（部分綠地（綠8）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公開展覽案，自103年4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23條、24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3年4月17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3年5月1日上午10時假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4樓401簡報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據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300591391號

主旨：公告本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舊有既成巷道（如名冊）上之現有巷道廢止圖說並徵求異議，請周知。

依據：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55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3條、內政部68年4月4日臺內字第9312號函、臺灣省政府74年11月10日府交二字第9309號函、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須知」第3點、及本府103年4月10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06536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3年4月21日至民國103年5月23日止，計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公告欄）、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公民與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與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府地政局提出異議。

局長 沐桂新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舊有既成巷道清冊	
編號	舊有巷道名稱
1	黎明路二段660巷
2	黎明路二段669巷
3	龍洋巷
4	新庄巷
5	新生北巷
6	五權西路二段1126巷
7	五權西路1070巷
8	新庄巷52弄
9	新庄巷20弄
10	三厝西2巷
11	五權西路二段1181巷
12	新生南巷
13	新民巷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0679071號

主旨：「變更東勢都市計畫〔文高二用地為文教用地（供客家文化事業相關設施使用）、農業區、住宅區及綠地〕」案自103年4月25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3年4月25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3年5月8日上午10時整假東勢區公所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071260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部份變電所用地、公園用地劃出計畫範圍)案」計畫書、圖，並自103年

4月3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3年3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3011670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新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內容：旨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乙份。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3007784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四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中市豐原區下南坑段1232地號等74筆土地(原聯合商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謹訂於民國103年5月20日舉辦公聽會，及舉行聽證，請週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11條之1規定，並依據司法院大釋字第709號解釋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3年4月29日起，至103年5月28日止，計公開展覽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山城服務中心)及本市豐原區公所。
- 三、公聽會舉辦事宜：
  - (一)事由：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規定，擬訂臺中市豐原區下南坑段1232地號等74筆土地(原聯合商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提送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前，本府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30日，並舉辦公聽會。
  - (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並依據司法院大釋字第709號解釋辦理。

(三)日期及地點：謹訂於民國103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假本市豐原區陽明市政大樓4-1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舉辦公聽會，是日倘遇颱風、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經本市人事行政處通告停止上班，公聽會將順延，日期及地點將另行通知，議程詳附件。

#### 四、聽證舉行事宜：

(一)事由：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規定，擬訂臺中市豐原區下南坑段1232地號等74筆土地(原聯合商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應舉行聽證。

(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並依據司法院大釋字第709號解釋辦理。

(三)主持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或其指定人員。

(四)當事人：「擬訂臺中市豐原區下南坑段1232地號等74筆土地(原聯合商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舊違章建築戶所有人及實施者。

(五)日期及地點：謹訂於民國103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本市豐原區陽明市政大樓4-1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舉行聽證，是日倘遇颱風、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經本市人事行政處通告停止上班，聽證程序將順延，日期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六)主要程序：依議定程序由主持人說明案由，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重點，參加者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最後由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主管業務單位及其他與會出席者答復，主持人再詢問有無最後陳述，並由相關機關人員做成結論，議程詳附件。

(七)當事人得選任委託人出具授權委託書(詳附件)出席聽證。

(八)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委託人發問。

(九)缺席聽證之處理：案件相關人無故缺席聽證時，主持人得逕行宣布聽證開始、延期或終結。但出席聽證者曾提出有關書面資料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十)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五、本案因聽證時程之限制，請擬參加聽證或欲陳述意見者，自公告日起至103年5月15日中午12時前逕向本府提出申請，連同參加人員名單，包括單位名稱、職稱、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帳號及其書面暨資料(詳附件)等送達本府都市發展局(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傳號碼：04-2224-6015。如有其他疑義，請洽連絡電話：04-2228-9111#65501。

- 六、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向本府提出意見，並將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 七、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圖內容、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聽證相關資訊請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及本案專屬網頁([www.1232-74.com](http://www.1232-74.com))查詢。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070711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細社教4西側部分道路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案」自103年4月3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新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3年4月30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民國103年5月14日上午9時整假北屯區公所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林字第1030074860號

附件：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主旨：公告本市南屯等4區346株樹木(詳如附件)為本市受保護樹木。

依據：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使用或管理人應維護受保護樹木之良好生態環境，並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及農業局申請農業局提供之樹木養護技術。
- 二、受保護樹木除具有下列原因之一並由農業局提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許可外，不得砍伐、移植或毀損：
  - (一)罹患嚴重病蟲害。
  -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三)危害公共設施。
  - (四)危害居家安全。
  - (五)其他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有砍伐、移植之必要者。
- 三、受保護樹木土地管理機關或所在地區公所應定期追蹤管理區域或轄區內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農業局提報其資料。
- 四、土地管理機關或區公所發現違反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通報農業局。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五、土地管理機關應負責其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 六、受保護樹木之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得申請容積轉移獎勵及地價稅全額補助。
- 七、違反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受保護樹木位於森林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林地範圍內者，依森林法處罰。
- 八、公告期間內，公告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農業局提出，農業局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 九、公告日期：自民國103年4月28日起60日。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項目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西區	1	0401001	鳳凰木	東昇段二小段	6-28
	2	0401002	鳳凰木	東昇段三小段	6-7
	3	0403001	榕樹	土庫段	83-75
	4	0403002	榕樹	土庫段	83-18
	5	0407001	榕樹	平民段八小段	4
	6	0412001	榕樹	光明段五小段	1
	7	0412002	榕樹	光明段五小段	1
	8	0412003	榕樹	光明段六小段	1
	9	0412004	榕樹	光明段六小段	3
	10	0412005	芒果	光明段六小段	3
	11	0413001	榕樹	賴厝部段	111-7
	12	0413003	榕樹	後壠子段	187-15
	13	0415001	榕樹	後壠子段	169-141
	14	0416001	朴樹	三民段七小段	3-9
	15	0416002	榕樹	利民段七小段	3-3
	16	0416003	芒果	利民段七小段	3
	17	0416004	芒果	利民段七小段	3、3-2
	18	0416006	榕樹	光明段七小段	1-5
	19	0416007	龍眼	光明段七小段	1-5
	20	0416008	芒果	光明段七小段	1-5
	21	0416009	樟樹	光明段七小段	1-5
	22	0416010	榕樹	光明段七小段	1-5
	23	0416011	楓香	光明段七小段	1-5
	24	0416012	芒果	利民段三小段	1-9
	25	0417001	榕樹	後壠子段	116-2
	26	0417002	榕樹	後壠子段	114-3
	27	0417003	鳳凰木	後壠子段	109-1
	28	0418001	雀榕	麻園頭段14-6、乾溝子段181-1	
	29	0418002	榕樹	麻園頭段	143-2
	30	0418003	榕樹	麻園頭段	143-2
	31	0418004	榕樹	麻園頭段	31-12、75-1
	32	0422001	鳳凰木	後壠子段	178-5
	33	0422002	榕樹	後壠子段	178-39
	34	0422003	榕樹	後壠子段	178-96
	35	0422004	芒果	後壠子段	199-59
	36	0422005	鳳凰木	後壠子段	178-5
	37	0422006	芒果	後壠子段	389-597
	38	0422007	茄苳	後壠子段	103-34
	39	0422008	榕樹	後壠子段	136-9
	40	0423001	榕樹	平民段二小段	3
	41	0423002	榕樹	平民段二小段	3
	42	0423003	榕樹	平民段二小段	3
	43	0423004	榕樹	平民段二小段	3
	44	0423005	芒果	中民段二小段	1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項目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西區	45	0423006	樟樹	中民段二小段	1
	46	0423007	芒果	中民段二小段	1
	47	0423008	芒果	中民段二小段	1
	48	0423009	芒果	中民段二小段	1
	49	0423010	木麻黃	平民段四小段	1-2
	50	0423011	榕樹	平民段四小段	1-24
	51	0423013	榕樹	東昇段一小段	1
	52	0424001	榕樹	公館段	54-261
	53	0424002	榕樹	公館段	54-12
	54	0424003	榕樹	公館段	54-12
	55	0424004	榕樹	東昇段九小段	9-5
	56	0424005	榕樹	東昇段九小段	9-5
	57	0424006	榕樹	東昇段九小段	9-5
	58	0424007	榕樹	公館段	54-12
	59	0425001	芒果	後壠子段	254-8
	60	0425002	芒果	後壠子段	254-11
	61	0425003	大葉榕	後壠子段	388-57
南區	1	0302001	榕樹	下橋子頭段	265-97
	2	0302002	榕樹	下橋子頭段	266-494
	3	0302003	榕樹	下橋子頭段	39
	4	0302004	榕樹	下橋子頭段	39
	5	0303001	榕樹	下橋子頭段	267-12
	6	0304001	榕樹	下橋子頭段	224
	7	0304002	榕樹	下橋子頭段	224
	8	0304003	榕樹	下橋子頭段	362-149、244
	9	0305001	榕樹	頂橋子頭段	380-18
	10	0305002	榕樹	頂橋子頭段	380-37
	11	0305003	榕樹	頂橋子頭段	380-37
	12	0305005	榕樹	頂橋子頭段	386-7
	13	0305006	榕樹	頂橋子頭段	388-25
	14	0305007	榕樹	頂橋子頭段	380-4
	15	0305008	榕樹	頂橋子頭段	380-4
	16	0305009	榕樹	頂橋子頭段	391-5
	17	0305010	榕樹	頂橋子頭段	380-8
	18	0305011	榕樹	頂橋子頭段	367-1
	19	0306001	榕樹	半平厝段	231、232
	20	0306002	榕樹	半平厝段	156、157
	21	0306003	雀榕	半平厝段	155
	22	0307001	榕樹	下橋子頭段	194-31
	23	0308001	榕樹	正義段四小段	2-52
	24	0308002	銀樺	正義段四小段	1-1
	25	0308003	鳳凰木	正義段三小段	6-13
	26	0308004	樟樹	萬安段四小段	18
	27	0308005	鳳凰木	萬安段三小段	2

##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項目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南區	28	0308006	榕樹	信義段一小段	1
	29	0308007	榕樹	正義段四小段	9-5
	30	0308008	榕樹	正義段四小段	15-11
	31	0308009	鳳凰木	正義段四小段	15-2
	32	0308010	鳳凰木	正義段三小段	7-9
	33	0308011	菩提樹	正義段三小段	7-9
	34	0308012	菩提樹	萬安段三小段	1-3
	35	0308013	銀樺	萬安段三小段	1-3
	36	0309002	芒果	正義七小段	27-4
	37	0309003	榕樹	正義七小段	27-4
	38	0309004	榕樹	正義七小段	3
	39	0310001	榕樹	下橋子頭段	220-9
	40	0310002	榕樹	下橋子頭段	220-9
	41	0310003	印度黃檀	下橋子頭段	235-1
	42	0312001	鳳凰木	城隍段二小段	2
	43	0312002	榕樹	城隍段二小段	25
	44	0312003	榕樹	城隍段三小段	3-1
	45	0312004	榕樹	城隍段五小段	9-5
	46	0312005	菩提樹	萬安段三小段	2-1
	47	0312006	菩提樹	萬安段三小段	2-1
	48	0312007	菩提樹	信義段三小段	3-1
	49	0312008	菩提樹	信義段三小段	3-1
	50	0314001	榕樹	半平厝段	1062
	51	0314002	榕樹	半平厝段	1062
	52	0314003	茄苳	半平厝段	1854
	53	0314004	榕樹	半平厝段	1430
	54	0314005	朴樹	半平厝段	1430
	55	0314006	朴樹	半平厝段	1430
	56	0314007	榕樹	半平厝段	1430
	57	0314008	芒果	半平厝段	1470
	58	0315001	印度橡膠樹	頂橋子頭段	375-14
	59	0315002	榕樹	頂橋子頭段	388-7
	60	0315003	榕樹	頂橋子頭段	388-7
	61	0315004	榕樹	頂橋子頭段	388-48
	62	0315005	榕樹	頂橋子頭段	388-20
	63	0315006	榕樹	頂橋子頭段	388-52
	64	0315007	榕樹	頂橋子頭段	388-22、388-37、388-54、388-52
	65	0315008	榕樹	頂橋子頭段	388-22
	66	0319001	芒果	頂橋子頭段	144-101
	67	0320001	榕樹	樹子腳段	1059
	68	0321002	榕樹	番婆段	559
	69	0322001	榕樹	頂橋子頭段	438
	70	0322002	榕樹	頂橋子頭段	438
	71	0322003	耳豆樹	頂橋子頭段	420-6

##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項目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南區	72	0322004	榕樹	頂橋子頭段	419-2
	73	0322005	榕樹	頂橋子頭段	267-15
	74	0322006	榕樹	頂橋子頭段	267-15
	75	0322007	榕樹	頂橋子頭段	420-357
	76	0322008	印度橡膠樹	頂橋子頭段	435-14、435-440
北屯區	1	0801001	樟樹	東山段	99
	2	0801002	榕樹	東山段	99
	3	0801003	雀榕	北屯段	227
	4	0801004	榕樹	北屯段	80
	5	0801005	吉貝木棉	北屯段	208
	6	0804001	鳳凰木	陳平段	38-109
	7	0805003	榕樹	仁和段	1303-27
	8	0805004	榕樹	仁和段	1303-27
	9	0805005	榕樹	昌平段	473
	10	0805006	印度橡膠樹	昌平段	478
	11	0805007	大葉桉	仁德段	380
	12	0805008	樟樹	仁德段	380
	13	0805009	印度黃檀	仁德段	419
	14	0805010	榕樹	仁德段	419
	15	0805011	榕樹	仁德段	500-5
	16	0805012	鳳凰木	仁德段	419
	17	0805013	樟樹	仁德段	380
	18	0806001	朴樹	仁美段	408-17
	19	0806002	雀榕	仁美段	66-2
	20	0806004	榕樹	仁美段	1104
	21	0806005	芒果	仁美段	487-2
	22	0808001	芒果	景福段	37
	23	0808002	芒果	景福段	37
	24	0808003	芒果	景福段	37
	25	0808004	芒果	景福段	37
	26	0808005	芒果	景福段	37
	27	0808006	芒果	景福段	37
	28	0808007	芒果	景福段	37
	29	0809001	朴樹	水湳段	1166
	30	0809002	榕樹	水湳段	1172
	31	0809003	榕樹	水湳段	87
	32	0809004	榕樹	水湳段	80
	33	0809005	榕樹	水湳段	100
	34	0811001	榕樹	北屯段	450
	35	0811002	榕樹	北屯段	450
	36	0811003	榕樹	北屯段	450
	37	0816001	芒果	東光段	405
	38	0818001	榕樹	東山段	158
	39	0818002	榕樹	東山段	157

##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項目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北屯區	40	0818003	榕樹	東山段	157
	41	0818004	榕樹	東山段	157
	42	0818005	榕樹	東光段	352
	43	0818006	榕樹	東光段	352
	44	0818007	榕樹	東光段	18
	45	0818008	榕樹	東山段	157
	46	0823001	芒果	平田段	398
	47	0824001	樟樹	大富段	230
	48	0824002	側柏	大富段	233
	49	0824003	側柏	大富段	233
	50	0826001	苦楝	同榮段	2118-2
	51	0826002	朴樹	同榮段	3110
	52	0826003	樟樹	同榮段	2303-14
	53	0826004	樟樹	同榮段	2297
	54	0826006	龍眼	仁美段	1482
	55	0826007	樟樹	同榮段	584-4
	56	0826011	榕樹	同榮段	326
	57	0826012	榕樹	同榮段	327-4
	58	0826013	榕樹	同榮段	328
	59	0826014	榕樹	同榮段	328
	60	0826015	榕樹	同榮段	328
	61	0826017	榕樹	仁美段	1568-2
	62	0826021	榕樹	同榮段	327-4
	63	0826022	榕樹	同榮段	327
	64	0827001	芒果	同榮段	1903-2
	65	0827002	龍眼	同榮段	1241-1
	66	0827003	龍眼	同榮段	1241
	67	0827005	樟樹	仁德段	845
	68	0827006	榕樹	仁德段	982-1
	69	0827007	荔枝	仁德段	728
	70	0827008	荔枝	仁德段	728
	71	0827009	芒果	仁德段	655-4
	72	0827010	榕樹	仁德段	601
73	0827011	榕樹	仁德段	605-1	
74	0827012	榕樹	仁德段	622	
75	0827013	印度橡膠樹	同榮段	1700	
76	0827014	榕樹	同榮段	1592	
77	0827023	芒果	仁德段	823-1	
78	0828002	芒果	建安段	37	
79	0828004	苦楝	建安段	323	
80	0828005	芒果	建安段	323	
81	0828006	榕樹	建安段	480	
82	0828007	印度黃檀	軍福段	173	
83	0833001	榕樹	松昌段	542	

##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項目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北屯區	84	0836001	榕樹	松觀段	136-3
	85	0836002	雀榕	松觀段	153
	86	0837001	龍眼	松觀段	59-2
	87	0837002	榕樹	松觀段	56-6
	88	0838001	榕樹	建功段	83
	89	0838002	雀榕	建和段	1073
	90	0838003	芒果	建和段	1073
	91	0838004	芒果	建和段	1073
	92	0838005	芒果	建和段	1073
	93	0840001	芒果	陳平段	2415-2
	94	0841001	樟樹	長生段	6
	95	0841002	芒果	長生段	6
	96	0841003	樟樹	長生段	63
	97	0841004	樟樹	長生段	64
	98	0841005	樟樹	長生段	102-6
	99	0841006	芒果	長生段	180
	100	0841007	大葉桃花心木	長生段	206
	101	0841008	大葉桃花心木	長生段	251
	102	0841009	大葉桃花心木	長生段	251
	103	0841010	大葉桃花心木	長生段	251
	104	0841011	蓮霧	長生段	251
	105	0841012	茄苳	長春段	438-1
	106	0841013	榕樹	長春段	441
	107	0841014	榕樹	長春段	472-7
	108	0841015	榕樹	長春段	472-7
	109	0841016	木棉	長春段	477
110	0841017	芒果	長春段	484-18	
111	0841018	龍眼	長春段	63	
112	0841019	榕樹	長春段	124-6	
113	0841020	榕樹	長春段	263	
114	0841021	榕樹	長春段	124-6	
115	0841022	榕樹	長春段	124-6	
116	0841023	龍眼	長春段	124-7	
117	0842001	榕樹	大觀段	453-5	
118	0842002	榕樹	太祥段	188	
119	0842003	榕樹	太祥段	188	
120	0842005	榕樹	太祥段	188	
121	0842006	榕樹	太祥段	188	
122	0842007	榕樹	太祥段	188	
123	0842008	榕樹	太祥段	188	
124	0842009	榕樹	太祥段	188	
125	0842010	芒果	太原段	54	
126	0842011	芒果	太原段	54	
南屯區	1	0702001	榕樹	永新段	117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項目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南屯區	2	0702002	榕樹	永新段	117
	3	0707001	大葉榕	豐富段	1
	4	0708001	榕樹	埔興段	1508
	5	0709001	龍眼	保安段	723-1、727
	6	0709002	龍眼	保安段	722-1
	7	0709003	龍眼	保安段	723-1
	8	0709004	木麻黃	寶山段	584
	9	0709005	榕樹	保安段	558
	10	0709006	榕樹	保安段	558
	11	0709007	榕樹	保安段	520
	12	0709008	榕樹	保安段	505
	13	0711001	榕樹	永春段	176
	14	0711002	榕樹	永春段	119
	15	0711003	茄苳	永春段	64
	16	0715001	榕樹	南屯段	1168
	17	0715002	榕樹	南屯段	1057
	18	0715003	榕樹	永定段	285
	19	0717002	苦楝	寶文段	199
	20	0717003	榕樹	寶文段	322
	21	0717004	榕樹	寶文段	312
	22	0717005	芒果	春安段	524
	23	0717006	榕樹	春社段	370
	24	0717007	榕樹	春社段	370
	25	0717008	榕樹	春安段	388-11
	26	0719001	榕樹	三富段	77
	27	0719002	榕樹	新生段	662
	28	0719003	榕樹	新生段	426-2
	29	0719004	榕樹	三富段	77
	30	0719005	榕樹	永富段	549
	31	0719006	榕樹	永富段	591
	32	0719007	榕樹	三富段	77
	33	0719008	榕樹	三富段	77
	34	0719009	垂榕	永富段	326
	35	0719011	榕樹	鎮安段	609-17
	36	0720002	芒果	楓樹段	515
	37	0720003	榕樹	楓興段	174-3
	38	0723001	榕樹	豐樂段	1169
	39	0723002	榕樹	豐富段	278
	40	0723003	榕樹	豐安段	303
	41	0723004	榕樹	豐功段	343
	42	0723005	朴樹	豐樂段	31-1
	43	0723006	雀榕	豐安段	519-4
	44	0723007	榕樹	豐安段	520
	45	0723008	榕樹	豐樂段	1183-7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項目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南屯區	46	0723009	榕樹	豐樂段	1169-5
	47	0723010	雀榕	豐樂段	1169-5
	48	0724002	雀榕	鎮南段	436
	49	0724003	欖仁	鎮安段	239-1
	50	0724004	芒果	鎮安段	614
	51	0724006	榕樹	鎮南段	311
	52	0724007	龍眼	鎮南段	211-31
	53	0724008	龍眼	鎮南段	211-43
	54	0724009	龍眼	鎮南段	211-43
	55	0724013	龍眼	鎮南段	211-43
	56	0724014	蓮霧	鎮南段	211-43
	57	0724015	龍眼	鎮南段	211-47
	58	0724016	芒果	鎮南段	211-43
	59	0724019	蓮霧	鎮南段	211-48
	60	0724020	龍眼	鎮南段	211-48
	61	0724022	大葉桉	鎮南段	216
	62	0724023	龍眼	鎮平段	211-11
	63	0724025	龍眼	鎮南段	211-43
	64	0724026	蓮霧	鎮南段	211-43
	65	0724027	龍眼	鎮南段	211-31
	66	0724028	龍眼	鎮南段	211-35
	67	0724029	蓮霧	鎮南段	211-7
	68	0724031	荔枝	鎮南段	211-6
	69	0724033	芒果	鎮南段	209-1
	70	0724034	蓮霧	鎮南段	211
	71	0724039	蓮霧	鎮南段	211-34
	72	0724040	芒果	鎮南段	211-34
	73	0724047	樟樹	鎮南段	211-43
	74	0724050	荔枝	鎮南段	211
	75	0724051	龍眼	鎮南段	211-5
	76	0724053	荔枝	鎮南段	200-2
	77	0724060	樟樹	鎮南段	216
	78	0724063	荔枝	鎮南段	211
79	0724065	龍眼	鎮南段	211-47	
80	0724067	榕樹	鎮南段	776	
81	0724068	榕樹	鎮南段	776	
82	0725001	樟樹	寶山段	1028	
83	0725002	樟樹	文山段	117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30076243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大安區東安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以及本府103年4月24日府授農輔字第103007310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大安區東安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大安區東安社區發展協會。
- 三、範圍：東安社區位於臺中市大安區東南邊東安里之村落，於大甲溪下游北岸，東臨大甲區遙望鐵砧山與水美山，隔著大甲溪下游與南岸的清水區高美濕地遙遙相望。社區由東勢尾、埔姜林、南勢厝等三個農村聚落所組成，以務農為主是一個典型農村部落。社區東方緊鄰臺中市大甲區；西與大安區南埔里、南庄里為界；南邊與清水區北方相接；北邊鄰近中庄里。社區面積約為2.87平方公里。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工字第1030043500號

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edit.taichung.gov.tw/attch/>)以文號：1030043500及識別碼：ZGVCD2下載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名單，敬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4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

副本：本局社會工作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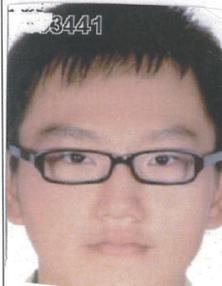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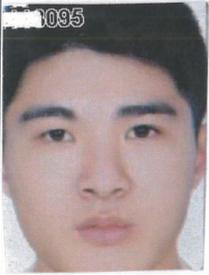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照片	判決案號	判決要旨
1	詹喬貴		102 年度中簡字第 2313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朱立仁		102 年度豐簡字第 601 號	以電腦網路及其他謀體，散布刊登足以引誘、媒介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林晉葦		102 年度中簡字第 2292 號	散布拍攝未滿十八歲之人為猥褻行為之圖片，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4	蔡志昌		102 年度沙簡字第 459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汪佳霖		102 年度豐簡字第 600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王國忠		102 年度中簡字第 2498 號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一日。
7	盧政坤		102 年度中簡字第 2221 號	刊登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張簡鉛記		102 年度易字第 137 號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貳仟元折算壹日。拍攝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猥褻行為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新臺幣拾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貳千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貳千元折算壹日。
9	向得勝		98 年度訴字第 2789 號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子為性交，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又拍攝未滿十八歲之人為猥褻行為之照片，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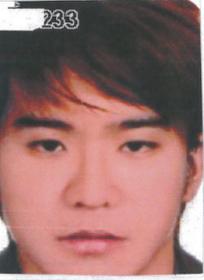
10	陳冠宏		103 年度聲字第 337 號、102 年度侵訴字第 125 號	刊登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累犯，更定其刑為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共同犯意圖營利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李志賢		102 年度侵訴字第 125 號	共同犯意圖營利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12	TUELA SUWIT		102 年度訴字第 1746 號	幫助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劉秀珠		98 年度台上字第 7864 號	共同連續意圖營利容留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14	謝逸峰		102 年上訴字第 048 號	公務員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二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5	黃明董		102 年度侵訴字第 185 號	共同犯圖利媒介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又犯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女子為性交易罪。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從刑並執行之。
16	邱意鳴		102 年度侵訴字第 185 號	共同犯圖利媒介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沒收從刑併執行之。
17	吳健維		102 年度侵訴字第 3 號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叁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18	林士傑		102 年度侵上訴字第 65 號	共同意圖營利而以強暴、脅迫、恐嚇，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9	廖忠勇		97 年度簡字第 81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張慶祥	 175442	99 年度上訴字第 2145 號	犯圖利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邱煒智	 VISORGE	103 年度沙簡字第 49 號	散布未滿十八歲之人為猥褻行為之電磁紀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一日。
22	康嘉興		102 年度豐簡字第 560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林曉榮		103 年度中檢字第 25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黃忠義	 3441	102 年度侵訴字第 238 號、103 年度上訴字第 484 號	媒介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5	藍江祥	 25674	102 年度中簡字第 1934 號	刊登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劉用之		94 年度上訴字第 2207 號	共同連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爲，而媒介以營利，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
27	戴智竣	 1095	103 年度訴字第 205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江東穎	 538350	102 年度訴字第 2375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劉仲偉		102 年度易字第 3593 號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蔣曜群		102 年度易字第 3593 號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邵志豐		102 年度易字第 3593 號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	吳元翔		102 年度易字第 3593 號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庫(國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33	陳德輝		102 年度侵訴字第 54 號、102 年度簡字 第 2175 號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易，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4	黃嘉男		103 年度中簡字第 367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5	洪世儒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2111 號	對於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共伍罪，均累犯，每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又拍攝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之物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其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36	李鼎勛		103 年度中簡字第 299 號	散布拍攝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片，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37	王士銘		103 年度中簡字第 408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8	鄭觀生		102 年度訴字第 779 號	犯圖利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媒介性交易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39	陳臆盛		102 年度訴字第 1609 號	共同意圖營利而媒介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40	賴家業		103 年度沙簡字第 17 號	犯刊登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1	陳嘉珣		101 年度訴字第 1364 號	幫助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之刊登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490431號

主旨：有關「耀元實業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等12家藥商，經本局稽查原址已無營業事實，業經本局函文通知限期藥商辦理歇業登記，因無法投遞，特此公告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及藥事法第27-1條及第73條。

公告事項：

一、藥商名稱：耀元實業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56852號。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北區中正路434號。

(三)代表人：譚心瑜。

(四)身分證字號：E221\*\*\*58。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16882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二、藥商名稱：主旭實業有限公司。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011202號。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永康路217號。

(三)代表人：游振輝。

(四)身分證字號：L100\*\*\*55。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033209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三、藥商名稱：明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73228號。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26樓之1。

(三)代表人：蔡信豪。

(四)身分證字號：Q100\*\*\*\*92。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005716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四、藥商名稱：緯將實業社。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67140號。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259之3號6樓之9。

(三)負責人：林瑞豐。

(四)身分證字號：B120\*\*\*\*32。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17260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五、藥商名稱：宇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87213號。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698號19樓之2。

(三)代表人：王馨蓮。

(四)身分證字號：L20\*\*\*\*614。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15665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六、藥商名稱：大慶醫療儀器行。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160175號。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二段44號。

(三)負責人：楊進華。

(四)身分證字號：B101\*\*\*\*85。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139061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

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七、藥商名稱：麗晶特企業有限公司。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62109號。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瑞街8號1樓。

(三)代表人：張翼修。

(四)身分證字號：F122\*\*\*\*73。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035377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八、藥商名稱：道地行興業社。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85282號。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16號1樓。

(三)負責人：蘇振成。

(四)身分證字號：E121\*\*\*\*62。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15195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九、藥商名稱：方銓貿易有限公司。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65404號。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大信街60號5樓之2。

(三)代表人：張慧如。

(四)身分證字號：L222\*\*\*\*04。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027537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十、藥商名稱：斯帝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59505號。
-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北區大雅路58號15樓之1。
- (三)代表人：鄭達平。
- (四)身分證字號：B121\*\*\*\*54。
-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021133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十一、藥商名稱：艾菲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88121號。
-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北屯區青島路4段49號1樓。
- (三)代表人：廖琳郁。
- (四)身分證字號：L222\*\*\*\*37。
- (五)戶籍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 (六)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018348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十二、藥商名稱：乾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85764號。
-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1號4樓。
- (三)代表人：楊邱玉夏。
- (四)身分證字號：L201\*\*\*\*79。
- (五)戶籍地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237巷3號(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 (六)經查公司原址無營業事實且代表人住居地不詳，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逾期者未辦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局長 黃美娜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503341號

主旨：有關「莉美黛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6家藥商，經本局稽查營業原址已無營業事實，業經本局函催限期辦理停、歇業登記，因住居所不明且無法投遞，特此公告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及藥事法第27-1條及第73條。

公告事項：

一、藥商名稱：莉美黛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6A954號。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雅路271-5號1樓。

(三)代表人：謝海芳。

(四)身分證字號：L220\*\*\*\*25。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18593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二、藥商名稱：玖泰五金有限公司。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6C494號。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249、251號1樓。

(三)代表人：王東炎。

(四)身分證字號：N121\*\*\*\*10。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19076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三、藥商名稱：捷森有限公司。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6A589號。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精誠路48號1樓。

(三)代表人：張淑君。

(四)身分證字號：L221\*\*\*\*59。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18447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四、藥商名稱:仕台有限公司。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60198號。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77號15樓之6。

(三)代表人:王珍琦。

(四)身分證字號:D220\*\*\*\*42。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22318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五、藥商名稱:醒目眼鏡行。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170439號。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龍井區新興路43號一樓。

(三)負責人:陳華淵。

(四)身分證字號:M120\*\*\*\*95。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137585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六、藥商名稱:未來情趣用品店。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68370號。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大墩路923之4號1樓。

(三)負責人:詹善君。

(四)身分證字號:S223\*\*\*\*41。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17131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 七、藥商名稱：鴻暨科技有限公司。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84294號。
  -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138巷34弄4號1樓。
  - (三)代表人：黃文鴻。
  - (四)身分證字號：M120\*\*\*\*29。
  -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017922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 八、藥商名稱：仕濠股份有限公司。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85620號。
  -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安順一街63號1樓。
  - (三)代表人：宋明德。
  - (四)身分證字號：B120\*\*\*\*48。
  -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15116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 九、藥商名稱：陽霖生醫科技有限公司。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23424號。
  -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東區自由路四段303號1樓。
  - (三)代表人：林千雅。
  - (四)身分證字號：B220\*\*\*\*19。
  -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005759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 十、藥商名稱：三普健康醫療器材行。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011140號。
  -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217號。
  - (三)負責人：林銘柱。

(四)身分證字號：L120\*\*\*\*52。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23332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十一、藥商名稱：金百彰便利商店。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67275號。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國安一路208巷3號1樓。

(三)負責人：嚴國富。

(四)身分證字號：J100\*\*\*\*28。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16942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十二、藥商名稱：興祥器材行。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03160110號。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560之2號1樓。

(三)負責人：宋麗雪。

(四)身分證字號：F221\*\*\*\*41。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140774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十三、藥商名稱：美姿情趣用品店。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052490號。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45-1號1樓。

(三)負責人：賴靜斐。

(四)身分證字號：T222\*\*\*\*40。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24787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

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十四、藥商名稱：亞沛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58687號。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台中港路一段242號10樓之2。

(三)代表人：廖茂庸。

(四)身分證字號：P100\*\*\*\*19。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011525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十五、藥商名稱：飛陞實業有限公司。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5A145號。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北區大雅路326號1-3樓。

(三)代表人：陳忠閏。

(四)身分證字號：N102\*\*\*\*54。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04036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十六、藥商名稱：慧康實業有限公司。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88470號。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七街20號1樓。

(三)代表人：楊宗憲。

(四)身分證字號：M121\*\*\*\*77。

(五)旨揭函(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15172號)及藥商機構變更申請書由本局保管，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內提出異議或申請藥商歇業登記，如逾期者即由本局逕為已無營業事實認定，依規以公告方式註銷藥商許可執照。

局長 黃美娜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03778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義務人李茂興 君等23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李茂興 君等23人（如名冊）於102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6】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代理局長 黃崇典 出國  
副局長 莊永松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反法條	罰鍰金額	處分書字號
1	李茂興	EZE-21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90416
2	陳玉梅	SAY-399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90489
3	林登堂	SXZ-818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90493
4	許燕玉	RZT-228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100033
5	蔡振成	SSR-97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100065
6	廖國欽	KSA-28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2-100130
7	許森榮	907-EMH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2-100148
8	許時	RZ7-55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100164
9	向緒紓	TDD-678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100237
10	郭文淇	KYL-89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100246
11	溫增祿	JEL-339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110019
12	邱宏彬	VOO-39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110091
13	鄧耀生	M22-19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110125
14	陳銘傑	EZJ-988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120042
15	林先啓	RM2-939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120084
16	黃嘉虹	VTZ-26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2-120138
17	林秀雲	VOU-14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120166
18	葉進發	719-QBJ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120186
19	黃郁芬	HR9-87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120212
20	王陳順	STP-836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120266
21	廖添富	RT3-669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120314
22	張金龍	KWX-208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120321
23	陳彥仁	TH2-169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120413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0412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義務人林淑雲 君等5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林淑雲 君等5人（如名冊）於102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6】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代理局長 黃崇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反法條	罰鍰金額	處分書字號
1	林淑雲	EGG-98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110159
2	陳柏諺	SRC-43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120461
3	賴東盈	ZTJ-62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120490
4	陳賢村	SUD-36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120511
5	何世萍	IME-31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2-120564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30043062號

主旨：公告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3年度臺中市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及港區污染熱區稽查管制計畫」。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 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1。
- 三、海洋污染防治法第7條。
- 四、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本市轄內海洋及陸域河川污染應變事宜，包含辦理海洋污染事件應變演練、環境敏感區污染事件應變兵棋推演暨應變器材實作訓練及每月定期功能性檢驗本局應變器材；協調與促成港區內公私場所之緊急應變合作，確保業者能妥善處理洩漏污染。
  - (二)辦理本市轄內各類港口進行港口污染稽查（包含臺中港及梧棲、松柏、五甲、麗水、北汕及塹寮等7港口），以及推動港口及船舶廢油污水收受設施設置，達到港口污染全面妥善處理。
  - (三)商港船舶稽查管制及貯油場專案管制。
  - (四)港口污染稽查管制、商港等船舶稽查管制及本市轄境內之陸上污染源、海岸工程、海洋棄置許可、緊急應變計畫及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等稽查作業。
  - (五)辦理學校或漁民海洋環境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 (六)協助辦理本市海岸線污染事件應變權責單位協商說明會。
- 二、委託期間溯自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0弄39號4樓，電話：02-26595449。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34。

代理局長 黃崇典

##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財字第1030200065號

主旨：公告本市103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繳納須知。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2條、臺中市政府102年9月11日府授稅財字第102017174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自103年5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止（因遇例假日順延至同年6月3日）。
- 二、課稅所屬期間：102年7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
- 三、繳納方式：各縣市之代理公庫及代收稅款銀行（庫）、農會均可繳納（郵局不代收）；亦可使用自動櫃員機（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6666/412-1111，電話6碼地區請撥41-6666/41-1111，服務代碼166#）或至繳稅服務網站轉帳繳稅、或便利商店（限稅額新臺幣2萬元以下，且為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繳納。
- 四、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6月5日）24時前。惟103年6月4日至同年6月5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 五、納稅（代繳）義務人：房屋所有人、起造人、典權人、共有人、現住人、使用人、管理人、承租人、受託人或管理機關。
- 六、繳款書送達：繳款書於開徵前以郵寄送達；辦理委託轉帳納稅者，於開徵前寄發轉帳繳納通知書，請納稅義務人於103年6月3日24時前預留應納稅款，以便103年6月4日扣款，於轉帳納稅完成後，另行寄發轉帳納稅證明書，請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為完稅憑證。
- 七、稅額計算方法：房屋課稅現值×稅率=本年度應納房屋稅額（詳見繳款書背面計算方法）。
- 八、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本局所核定之稅額，請於收到繳款書後，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 九、納稅義務人未收到繳款書者，請在繳納期限內，依房屋坐落地址，分

別向本局文心分局（西屯、南屯區）、大智分局（東、南區）、民權分局（中、西、北區）、東山分局（北屯區）、豐原分局（豐原區、神岡區、后里區、大雅區、潭子區）、沙鹿分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外埔區、大肚區、龍井區、大安區）、大屯分局（烏日區、霧峰區、太平區、大里區）、東勢分局（東勢區、石岡區、和平區、新社區）查明申請補發，依限繳納（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86969）。

- 十、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15%），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 局長 蔡啓明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077706

主旨：公告複估本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路線及一般場站）工程，徵收北屯區長安段6-1、6-3地號土地之建築改良物（人口遷移費）。

依據：

- 一、本府交通局103年4月23日中市交捷路字第1030017120號函及內政部102年1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20351394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第3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2年1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20351394號函。
- 四、徵收土地改良物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建築改良物（人口遷移費）補償費清冊，該清冊分別陳列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北屯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4月30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30日止）。
- 六、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前經本府以102年11月14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221996號公告徵收，本案係公告人口遷移費複估事宜。
- 七、本案發放徵收補償費日期及地點，另案通知。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徵收補償費有異議，得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696941號

主旨：公告江秀雲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江秀雲。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370號。
- 三、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01391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江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南昌街24號。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724771號

主旨：公告蔡東基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東基。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408號。
- 三、證書字號：(86)台內地登字第02086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得譽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斗潭路155巷72號。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679321號

主旨：公告註銷康琳明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康琳明。
- 二、執照字號：(95)中縣地登字第000437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暘明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鎌村路39巷108弄31之3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72115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麗蘭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麗蘭。
- 二、執照字號：(95)中市地登字第000873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林麗蘭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北屯路十二巷62號。
- 五、註銷原因：地政士事務所遷移新北市開業。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745711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清福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清福。
- 二、執照字號：(95)中市地登字第000683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陽光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十甲路16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746841號

主旨：公告註銷鍾月美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鍾月美。
- 二、執照字號：(95)中市地登字第001057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鍾月美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三街55巷5號。
- 五、註銷原因：死亡。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79898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郭國資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郭國資。
- 二、執照字號：(91)中市地登字第000183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郭國資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中區平等街106號。
- 五、註銷原因：死亡。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16729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明標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明標。
- 二、證書字號：(99)中縣字第00172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宏強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 四、任職經紀業地址：臺中市東勢區南平里文化街40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16739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叔儀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叔儀。
- 二、證書字號：(99)中縣字第00161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金益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 四、任職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長億六街16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75159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陳星佑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6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昕修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73號7樓之3。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客規字第1030002438號

主旨：公示送達103年4月30日中市客規字第1030002397號函「變更東勢都市計畫〔文高二用地為文教用地（供客家文化事業相關設施使用）、農業區、住宅區及綠地〕」案之公開展覽公告、宣傳單及陳情建議書各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滿20日發生效力。
- 二、應受送達人姓名：吳振華、吳秀珍、劉新貴與廖阿潭等4人。
- 三、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上述4人住址不詳，該文書暫存本市東勢區公所，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地址：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518號，電話04-25872106）。

## 主任委員 賴朝暉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生字第103008003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受理委託焚化寵物屍體收費標準暨處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4項。
- 三、「臺中市受理委託焚化寵物屍體收費標準暨處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及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網址：<http://www.animal.taichung.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18號。
  - (三)電話：(04)23869420。
  - (四)傳真：(04)23869291。
  - (五)電子信箱：[vet18amy@taichung.gov.tw](mailto:vet18amy@taichung.gov.tw)。

**市長 胡志強**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余建中決行

# 臺中市受理委託焚化寵物屍體收費標準暨處理辦法總說明

## (草案)

臺中市為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本市制定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經行政院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臺農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一五號函核定，並依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三一二八四號令發布。依前開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民眾得將動物及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或特定寵物殯葬業處理之，同條第四項規定，動物及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為落實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民眾妥適寵物屍體之管道，由本局(動物保護防疫處)受理民眾委託處理寵物屍體，並訂定本辦法草案共計七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名詞解釋及規範本辦法不適用之動物類別。(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辦法申請對象。(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規費收取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辦法申辦流程及相關作業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 臺中市受理委託焚化寵物屍體收費標準暨處理辦法逐條說明(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受理委託焚化寵物屍體收費標準暨處理辦法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防處）。	訂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執行單位，以明確業務權責。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寵物屍體，其定義係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屍體。保育類野生動物、實驗動物、家畜(禽)屍體不適用本辦法。	名詞解釋及規範不適用本標準之動物範圍。
第四條 凡設籍於本市市民，或寵物登記於本市之飼主均為本辦法適用對象。 前項所稱飼主，應於申請委託焚化寵物屍體時檢附證明文件供查驗。	一、明定申請人可為本市市民，或寵物登記於本市之飼主。 二、飼主除應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外，另應提供寵物登記證書或提供寵物微晶片號碼以供查驗核對。
第五條 委託寵物屍體焚化作業所收取規費，依每頭寵物重量及下列標準計收，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一、十五公斤(含)以下，每頭收取新臺幣(以下同)伍佰元。 二、十六公斤至三十公斤(含)，每頭收取壹仟元。 三、三十一公斤以上，每頭收取壹仟伍佰元。 已辦理寵物登記之飼主，得減半收費。	一、訂定收費體重級距及規費收取標準。 二、為鼓勵民眾為其所飼養之寵物辦理寵物登記，以協助政府加強犬隻源頭管理，間接減少流浪犬產生，訂定減半收費之規定。 三、申請減半收費者，飼主應出示可茲辨識寵物登記身分之證明文件，包括飼主本人證件或寵物登記證書，必要時並可於現場立即掃描微晶片進行身分確認。
第六條 受理申請及繳費作業如下： 一、受理地點及時間：由民眾自行交付動防處，辦理地點及時間，另行公告之。 二、申請人交付寵物屍體應同時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具申請表及繳交規費。 三、具寵物登記之寵物屍體應由飼主本人或經填具委託書後由委託人申請辦理。 四、寵物屍體經集中冰存後排定時間集體處理，不受理申請單獨焚化及撿拾骨灰。 五、寵物屍體經交付後不受理退還及退費申請。如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一、明定受理申請人申辦之地點、時間及執行單位受理相關作業程序。 二、寵物屍體經集中冰存後，定期由委外之合法動物屍體清運業者送至本市合法焚化爐集中焚化處理。因本作業係採委外集體焚化方式，尚無法受理民眾申請單獨焚化及撿拾骨灰。 三、寵物屍體經冰存後，集中冰存之屍體間可能因體液或糞尿滲漏而產生交互污染，為避免傳染病原散播及污染環境等防疫性考量，寵物屍體經交付冰存後，不宜受理退還並退費之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附 錄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07004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府102年12月28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243380號令發布修正「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勘誤案，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府102年12月28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243380號令發布修正「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已將修正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中「電子郵件」修正為「網路通訊」，並有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可稽，惟發布時誤繕條文內文，爰予勘誤。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勘誤表刊登本府公報。

三、檢附「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勘誤表1份。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法制局局長決行

####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勘誤表

更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施工前先以電話、傳真、網路通訊或口頭方式通知建設局，並於開工後七十二小時內向建設局申請補辦一般性挖掘許可。</p> <p>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者，視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道路。</p>	<p>第四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施工前先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通知建設局，並於開工後七十二小時內向建設局申請補辦一般性挖掘許可。</p> <p>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者，視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道路。</p>	<p>按102年12月28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243380號令發布修正「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將修正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中「電子郵件」修正為「網路通訊」，並有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可稽，惟發布時誤繕條文內文，爰予勘誤。</p>



Taichung City  
2014  
**愛你一生一世**  
臺中市103年金婚、鑽石婚暨白金婚紀念表揚活動

**報名須知**

一、**表揚對象**：夫妻雙方或一方設籍本市，且**年滿65歲以上**。(民國38年12月31日前出生)

**金婚夫婦**

當年度內 民國53年結婚者 須於102年設籍於本市  
 一年內 民國52年結婚者 須於101年設籍於本市  
 二年內 民國51年結婚者 須於100年設籍於本市  
 三年內 民國50年結婚者 須於99年設籍於本市  
 四年內 民國49年結婚者 須於98年設籍於本市  
 五年內 民國48年結婚者 須於97年設籍於本市

**鑽石婚夫婦**

當年度內 民國43年結婚者 須於102年設籍於本市  
 一年內 民國42年結婚者 須於101年設籍於本市  
 二年內 民國41年結婚者 須於100年設籍於本市  
 三年內 民國40年結婚者 須於99年設籍於本市  
 四年內 民國39年結婚者 須於98年設籍於本市  
 五年內 民國38年結婚者 須於97年設籍於本市

**白金婚夫婦**

當年度內 民國33年結婚者 須於102年設籍於本市  
 一年內 民國32年結婚者 須於101年設籍於本市  
 二年內 民國31年結婚者 須於100年設籍於本市  
 三年內 民國30年結婚者 須於99年設籍於本市  
 四年內 民國29年結婚者 須於98年設籍於本市  
 五年內 民國28年結婚者 須於97年設籍於本市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3年6月15日止。

三、**報名地點**：請洽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

四、**檢附資料**：結婚證書影本或註記結婚日期之戶口名簿。(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下注意事項所述)

五、**表揚方式**：請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六、**注意事項**：★無結婚證書影本者：出具記載結婚日期之戶籍謄本(應為手抄本，資料均已電腦掃描建檔，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可申請到該資料)。

★無結婚證書影本且經查戶籍謄本無結婚紀事者：

- A. 由長子女出生年往前一年推算，惟仍需於表揚婚別年滿5年內。
- B. 出具曾接受本府表揚之證明(獎牌、相片)。
- C. 社政系統查有資料。

★若因當年度金婚、鑽石婚暨白金婚者，未於102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本市，則順延至104年度進行表揚。

★夫妻皆設籍本市，但不同戶籍者，由夫設籍所在地區公所進行表揚。

★同婚別之表揚活動不可重複參加。

★金婚紀念表揚活動由各區公所舉辦，將另行通知時間、地點。

**攝影活動**

★各區受表揚伉儷合影集合正確時間及拍照地點另行通知。

★請依通知時間報到，並依分區報到順序進行合影。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